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3 楼)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八次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7
一、医疗风险.....	7
二、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三、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	8
四、商标字号许可使用风险.....	8
五、通过租赁房屋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9
六、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概况.....	11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5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39
六、未决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	44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0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8
四、募集资金投向.....	6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0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7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73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10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15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1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8
四、前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27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28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9
一、风险因素.....	12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13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3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8
三、保荐机构声明.....	13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六、董事会声明.....	14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爱尔眼科、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爱尔投资	指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长沙爱尔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爱尔眼科医院，系发行人分公司
湖北爱尔	指	湖北爱尔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爱尔	指	安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爱尔	指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爱尔眼视光	指	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爱尔	指	上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州爱尔	指	贵州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爱尔	指	南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爱尔	指	贵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爱尔	指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爱尔	指	重庆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爱尔	指	深圳爱尔眼科医院，系发行人子公司
哈尔滨爱尔	指	哈尔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昆明爱尔	指	昆明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兰州爱尔	指	兰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佳视	指	长沙佳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南优视	指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白银爱尔	指	白银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爱尔	指	南京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爱尔	指	许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资阳爱尔	指	资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普洱爱尔	指	普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淄博康明眼镜	指	淄博康明眼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爱尔	指	郑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百色爱尔	指	百色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十堰爱尔	指	十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玉林爱尔	指	玉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自贡爱尔	指	自贡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双峰爱尔	指	双峰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CB	指	Clínica Baviera.S.A，系发行人子公司
AW	指	AW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ISEC	指	ISEC Healthcar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光正眼科	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24.SZ）
华夏眼科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眼科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何氏眼科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原卫生部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专业名词释义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静止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因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白内障	指	任何先天性或后天性的因素，引起晶状体混浊使其透明性下降
青光眼	指	一组威胁和损害视神经视觉功能，主要与病理性眼压升高有关的临床征群或眼病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
飞秒激光	指	femtosecond laser，是指目前在眼科应用、可以产生近红外波长的脉冲的激光，用于切割角膜组织以形成角膜瓣与角膜基质层，从而代替角膜板层刀
全飞秒	指	飞秒激光小切口角膜基质透镜取出术，是应用飞秒激光在角膜基质扫描形成光学透镜，并将透镜从飞秒激光制作的角膜周边小切口取出，用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的一种手术方式
ICL	指	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无需切除角膜组织，将 ICL 放置于眼后房、虹膜与晶状体之间，可用于矫正大范围的近视、远视和散光。目前较常应用于高度近视患者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并且眼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水平差异、患者个体的身体和心理差异、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眼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二、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时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根据测算，本次各个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建成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都将持续上升，各项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最后一年净利润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776.57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14,079.61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13,142.06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17,425.37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8,548.15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18,513.06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6,530.27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医疗政策、市场环境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三、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公司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或迁址扩建。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相关医院建筑面积、设备及人员配备均将增加，建成后该等医院合计将达到每年 359.54 万人次的设计最大接诊能力，较迁址扩建项目原医院或新建项目当地现有医院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相比增幅为 280%。

接诊能力提高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最大接诊量 (万人次/年)	2020 年实际接诊量 (万人次/年)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71.18	20.77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51.10	23.19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43.80	8.32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59.31	13.57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5.63	9.54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0.19	8.84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38.33	10.42
合计		359.54	94.65

注：迁址扩建项目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系迁址扩建前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新建医院由于无前身作为参考，因此以目前上市公司在当地主要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作为基数进行示意性计算。其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参考武汉爱尔，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参考合肥爱尔，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参考贵阳爱尔。

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医院所在地区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医院的业务经营、行政管理、市场营销不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带来的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造成场地、设备、人员闲置，对相应医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商标字号许可使用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放大公司投资能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品牌在各地的辐射力，加快网点布局，更好地满足各地眼科患者的需求，同时为公司储备更多优质的产业并购标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与 11 家并购基金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 319 家。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

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从事眼科卫生医疗业务，并与**该等**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上市公司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通过对其提出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检查监督等方式促使其提升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获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亦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作为独立的主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在上述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背景下，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

1、品牌风险

若公司对授权医院的咨询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被授权医院未能按照公司提出的标准进行运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医疗事故等风险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对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运营标准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但医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仍然可能因操作失误、理解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达到公司提出的运营标准，严重时可能导致品牌授权医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等风险事件。虽然该等医院为独立法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不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管理，应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同时公司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亦明确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但在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该等医院发生纠纷时，存在对方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五、通过租赁房屋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和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拟通过租赁房屋实施。上述项目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合同到期时间	项目规划使用时间（预测期末）	投资回收期	续租条款

项目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合同到期时间	项目规划使用时间（预测期末）	投资回收期	续租条款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8年零11个月	2030-02-28	2029-12-31	6.59年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8年整	2029-07-31	2029-12-31	6.95年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年零6个月	2036-04-30	2028-12-31	5.76年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上述项目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和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的租赁合同期限均已覆盖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投资回收期及规划使用时间；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租赁合同期限覆盖了项目投资回收期，但早于项目规划使用时间到期，租赁合同到期时间与项目规划使用时间相差5个月。

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并且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出租方上海亮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爱尔眼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已出具《关于切实履行上海爱尔优先承租权的承诺函》，但若上述房屋租赁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租，导致发行人需要对相关医院进行搬迁，或后续租金大幅上涨，导致相关成本费用上升，都将对医院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作为全球性眼科医疗机构，经营业绩在疫情爆发之初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尽管后续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眼科医疗服务需求迅速恢复，但目前海外疫情仍在反复，同时新冠疫苗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范围接种尚需较长时间，若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出现大规模反弹或发生其他不可预期的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生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总股本：5,406,107,85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邦

董事会秘书：吴士君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31-85136739

传真号码：0731-85179288-803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yeah.net

互联网网址：www.aierchina.com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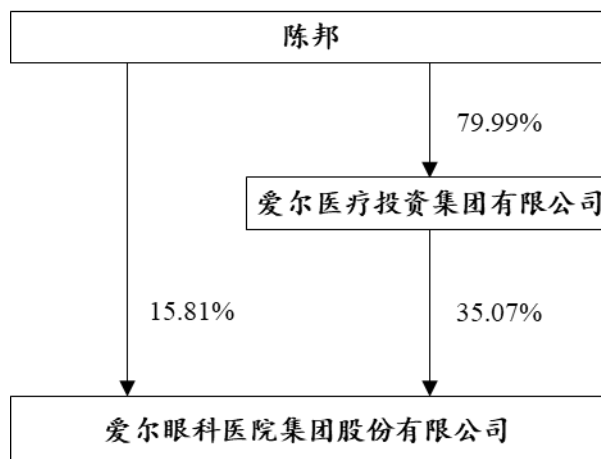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服务：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眼前段项目、眼后段项目、视光

服务项目等。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6,021,039	35.07%
2	陈邦	境内自然人	854,835,474	15.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728,398	3.81%
4	李力	境内自然人	188,303,148	3.4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106,666	2.76%
6	郭宏伟	境外自然人	95,000,000	1.76%
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52,201,551	0.97%
8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802,174	0.72%
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802,173	0.7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99,978	0.54%
合计			3,548,200,601	65.6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爱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95,821,039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爱尔投资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爱尔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邦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338.5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小区 B 区 1 栋 2 单元 4 层 2 号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科教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爱尔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爱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95,821,039 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35,830,50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16%。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陈邦直接持有公司 854,835,474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81%，通过爱尔投资控制发行人 35.07% 的股份，故陈邦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0.88%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简历

陈邦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湖南大学兼职 MBA 导师、公司创始人，历任长沙爱尔眼科医院副董事长、长沙爱尔眼科医院集团副董事长、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现任爱尔眼科董事长、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陈邦直接持有公司 854,835,474 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75,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8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各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能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及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及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采购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等

此外，中国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以及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管理。

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
中国医院协会	积极投身医院改革，引领行业发展；制订推广规范标准，强化行业自律；汇聚专家集体智慧，打造行业智库；维护医院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开展医院评价评估，促进行业建设；搭建信息数据平台，服务行业管理；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推动行业进步；实施管理交流培训，提升行业素质；努力发展单位会员，扩大行业覆盖；强化对外交流合作，满足行业需求。
中华医学会	推动中国眼科医师学术水平的提高；推动眼科学的进步；推动中国眼科界的国际化进程；推动对眼病患者的优质服务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规范和提高眼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依法和依规开展日常诊疗活动；加强各会员、以及各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眼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行业自律；维护眼科非公立医疗机构合法的权益

2、行业监管体制

（1）医疗机构分类

根据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以及执行的财政、税收、价格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差异，我国将医疗机构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类。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如改善医疗条件、引进技术、开展新的医疗服务项目等；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

（2）医疗机构分级与评审

按照任务和功能的不同，我国各类医疗机构被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并根据各级医院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情况评审为甲、乙、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针对眼科医院，卫生部于 2011 年 2 月 9 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眼科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卫生部办公厅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眼科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实施细则》，对三级眼科医院的评审标准作了详细规定。

（3）医疗机构设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等，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

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89.11.29	卫生部	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医院按功能、任务不同划分为一、二、三级
2009.03.17	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2011.09.21	卫生部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院评审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体现以病人为中心，各级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2015.04.2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支持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06.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理规范医疗机构设立审批；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
2015.09.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2016.11.01	国家卫计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明确了医疗质量管理要求
2017.04.01	国家卫计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细则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7.05.1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
2018.06.15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018.08.07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2018.10.01	国务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	明确了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要求
2018.11.01	国家卫健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
2019.06.10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2020.06.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020.09.21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取消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20.11.03	国家卫健委	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1.06.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覆盖范围包括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简化诊所设置审批，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

(2) 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管理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11.09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合理制定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不同职级医师的服务价格
2012.05.04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布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是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取费用的项目依据
2012.09.03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
2014.03.2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2015.06.01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在调查药品实际市场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
2016.0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6.02.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了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规定
2016.07.01	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7.04.19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财政部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7.05.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的召回制度
2017.07.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建立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2018.08.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	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2019.01.01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
2019.07.19	国务院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对类别相同、功能相近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2019.11.26	国家医保局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保局管理价格的药品范围，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等。其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19.12.26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	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服务成本测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调价管理制度、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价格公示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自查制度等
2021.06.01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3) 医保制度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8.12.14	国务院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1999.05.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要求
1999.05.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
2002.1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到 2010 年，在全国农村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03.01.16	卫生部、财政部、农业部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	到 2010 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
2004.01.13	卫生部等 10 部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必须坚持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合理设置统筹基金与家庭账户；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努力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2006.01.10	卫生部等 7 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和费用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农村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农民医药费用负担。要建立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制定合作医疗基本药品和诊疗目录，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例，并实行病人审核签字制；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入中药品收入所占的比例
2007.07.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12.11.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2015.10.27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6.01.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17.01.10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扩大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数量，各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2017.06.20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2019.12.18	国家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 3 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在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做强调
2020.02.25	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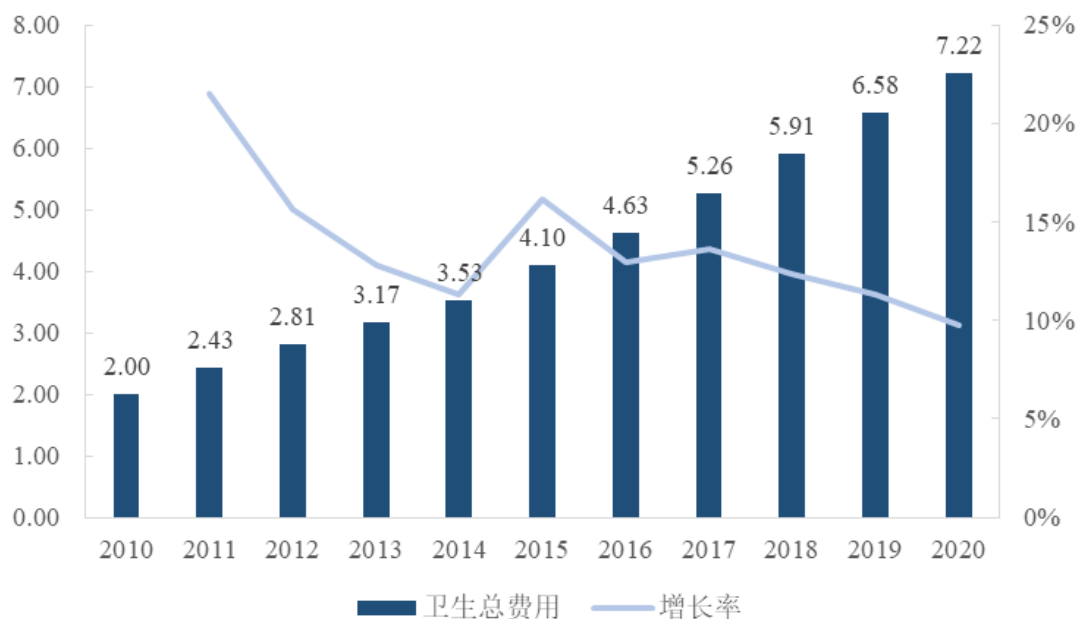
1、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享充足发展空间

医疗服务是人类安全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民众的健康意识和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卫生总费用规模从 2010 年的人民币 2.00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人民币 7.2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70%。

2010-202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规模及其增长情况

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然而，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9年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仅为**535.13**美元，远低于美国**10,921.01**美元；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GDP比重为5.35%，亦远低于美国**16.77%**。2019年中国上述两项数据也低于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日本、意大利、韩国等世界其他国家。与上述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人均医疗费用及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GDP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人均医疗卫生支出（美元）	医疗卫生支出总额占GDP比重
美国	10,921.01	16.77%
澳大利亚	5,427.46	9.91%
德国	5,440.25	11.70%
加拿大	5,048.37	10.84%
英国	4,312.89	10.15%
法国	4,491.74	11.06%
日本	4,360.47	10.74%
意大利	2,905.50	8.67%
韩国	2,624.53	8.16%
中国	535.13	5.35%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ind

医疗健康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对我国医疗健康行业提出的相关战略和规划：到 2030 年，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健康服务行业总规模达到 16 万亿元。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政策支持下，社会办医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民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颁布了多项政策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医院数量、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收入均迅速增长，从而使得社会办医在总体医疗服务市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具体而言，民营医院数量自 2015 年开始超过公立医院数量，截至 2020 年末达到 **23,524** 个，**2015** 年末至 **2020** 年末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4%**；民营医院总床位数自 **2015** 年末 **103.42** 万张增长至 **2020** 年末 **204.06** 万张，复合增长率达到 **14.56%**；民营医院诊疗人次数由 **2015** 年 **3.71** 亿人次增长至 **2020** 年 **5.31** 亿人次；民营医院入院人数由 **2015** 年 **0.24** 亿人次增长至 **2020** 年 **0.35** 亿人次。

2020 年我国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主要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立医院		私立医院	
	指标	占比	指标	占比
医院数量（个）	11,870	33.54%	23,524	66.46%
运营总床位数（万张）	509.09	71.39%	204.06	28.61%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529.24	78.12%	148.23	21.88%
诊疗人次（亿人次）	27.92	84.02%	5.31	15.98%
入院人数（亿人次）	1.48	80.87%	0.35	19.13%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尽管中国民营医院数量及各项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指标在近年迅速增长，但我国民营医院所拥有的卫生资源数量以及在市场上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与公立医院仍存在明显差距。**2020** 年我国民营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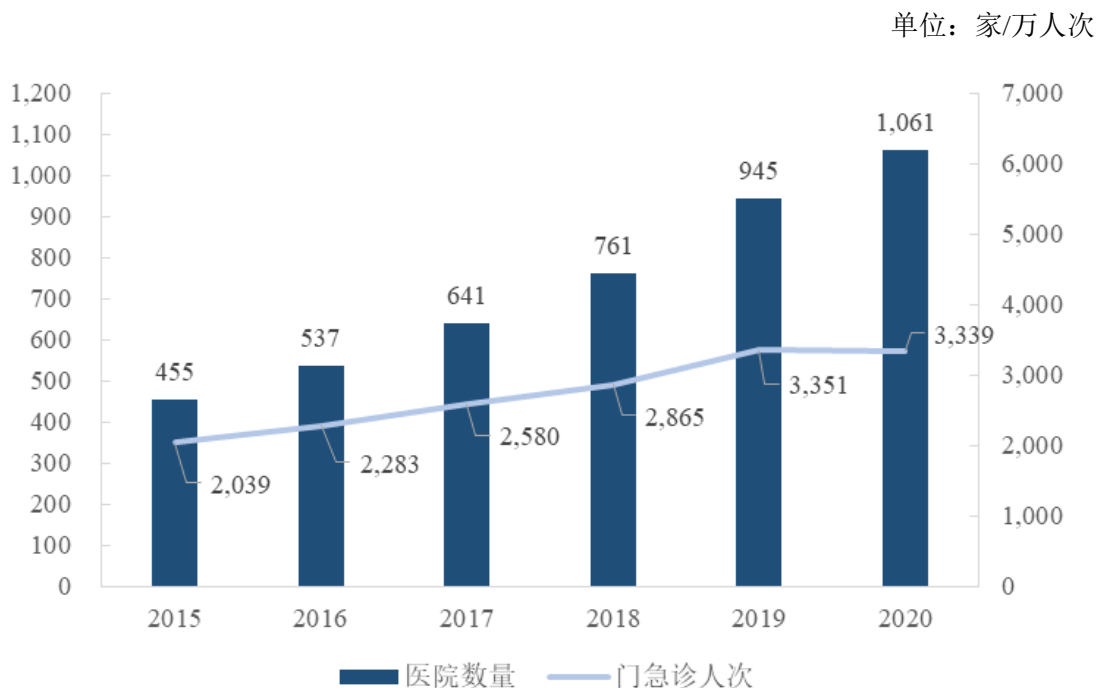
入院人数在所有医院总量中占比较低，均不超过 22%，因此，民营医院在市场中所占规模及拥有的影响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眼科医疗服务指针对眼部及眼科疾病而进行的预防或诊治用途的医疗服务。按照常见眼科疾病分类，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主要可分为白内障、青光眼、屈光、眼底疾病、眼表疾病、视光及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近年来，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眼科门急诊患者人次从 2015 年的 9,844.15 万人增长至 2020 年的 11,264.68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3%。其中，眼科专科医院发展尤为迅速，门急诊人次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眼科门急诊总人次的增长速度，从 2015 年的 2,069.16 万人增长至 2020 年的 3,338.98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4%。同时，眼科专科医院的数量也大幅提升，从 2015 年的 455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1,061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5%，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发展。

2015-2020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的数量及门急诊人次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眼科学是研究人类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发展及其防治的专门学科，有着很强的专业特点，其研究范围包括眼的生理、生化、药理、病理、免疫、遗传以及眼的各种特殊检查等。眼科学的发展与基础科学的发展紧密相关，对眼科疾病的认识水平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水平，决定了眼科疾病的诊疗质量。

眼科临床服务水平是眼科学技术水平发展的直接体现，随着国内外眼科学术交流活动日益频繁，以及我国积极引入国外先进技术及诊疗设备，我国眼科临床服务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已明显缩小，在各大细分领域已具备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具体表现在：许多国内眼科医院白内障科已具备新一代白内障摘除、人工晶状体置换术、玻璃体视网膜手术等手术的能力；角膜病科已具备疑难危重角膜病的规范治疗能力，能够执行眼前段再造术、角膜内皮移植术、准分子激光联合板层角膜移植术、飞秒激光联合准分子激光治疗屈光不正；眼视光科已具备圆锥角膜及眼外伤等疑难病例的硬性透氧性隐形眼镜验配能力，能够开展角膜及全眼球像差检查；青光眼科已具备开展难治性青光眼的联合手术治疗能力。

（2）技术特点

目前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以眼科临床手术为主，设备的标准化对于眼科医疗的标准化至关重要，而大型标准化设备往往需要通过海外进口，意味着大量资金的投入；同时只有高素质的医师与标准化的设备有机结合，才能顺利地将手术完成，而手术医师的操作水平需要经过严格系统的培训，对于人才培养方面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医疗服务是居民的刚性需求，眼科医疗服务亦不会受经济环境波动以及人们支付能力的变化而产生剧烈波动，因此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从整体来看，眼科医疗服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有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夏季是择期手术（如白内障手术等）的淡季，而寒暑假往往是学生患者群体进行相关诊疗业务（屈光手术和验光配镜等）的旺季。

（3）区域性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特点，原因主要为医疗服务行业尤其是眼科医疗服务存在一定服务半径，一方面医疗服务需要医生与患者面对面进行检查、问诊、治疗，另一方面多数眼科疾病患者也会出于自身方便角度考虑选择附近的医疗服务机构就医，并且眼科疾病诊疗从检查预约、进行手术到术后康复需要经历一定周折，跨地区眼科医院之间的可替代性很小，导致市场上大多数眼科医疗机构以地方性小规模为主，全国性的大型连锁眼科医疗机构极少。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所进行诊断、治疗、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和病房住宿等的业务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是人类基本的需求，是关乎国计民生的事业，有非常高的行业准入和行业管理要求。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体系、行业经验以及质量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同时，为了确保眼科医院诊疗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8 年在《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中下发了《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及《眼科医院管理规范（试行）》，对眼科医疗机构设置了较高的设立标准。综上新设眼科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

（2）人才壁垒

优质的人才 是医疗服务行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拥有优秀的医学人才和专业的医疗团队的医疗服务机构才能赢得市场，而成为医学专业人才须长时间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者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需要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专业本

科以下学历者则需要更长工作年限，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较低，导致我国眼科医疗人才较为稀缺。眼科医疗服务机构需要逐步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引进途径和人才保留政策，并通过长期发展才能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医生团队，因此新设眼科医疗机构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眼科医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新建医院前期需要庞大的资本支出，用以支付租金、装修成本、设备购置及其他开支，而眼科医疗机构对于大型设备的依赖程度较高，且多为价格高昂的海外进口设备，初始投资金额非常巨大，而社会办医在资金来源上缺少政府支持，需要较强的社会融资能力；另一方面眼科医疗机构需要在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学术研究以及人才培育方面进行持续投入，新进机构需要充足的资本实力，因此新设眼科医疗机构存在极高的资金壁垒。

(4) 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对医疗机构开展业务至关重要，而眼睛是人类心灵的窗户，眼睛的健康与安全尤为受到人们的关注，消费者在眼科医院的选择上更谨慎，对口碑要求更高。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在社会中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因此既有医疗机构的品牌成为新进入者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壁垒。

(5) 管理经验壁垒

医疗服务事关患者生命安全，医院管理对提高医疗质量，控制医疗风险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医院除需要在治疗服务方面制定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外，还需要在安全防范、病房管理方面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体系化的管理模式，才能降低医疗风险和安全隐患，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就医体验。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老龄化及居民生活方式的变迁带动眼科患病人数的上升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 随着现代生活习惯的

变化，包括长时间学习工作、广泛使用互联网或电子产品、户外活动减少等生活方式的变化，近视人口稳步上升；3）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上上课、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积蓄了更多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6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70%；预计 205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达 4 亿以上。由此可以预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 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 53.6%，其中小学生为 36.0%，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高达 81.0%。2020 年我国近视患者总人数预计达到 7 亿。

在疫情的影响下，根据教育部 2020 年对 9 省份的最新调研，与 2019 年底相比，2020 年上半年学生近视率增加了 11.7%，其中小学生近视率增加了 15.2%、初中生增加了 8.2%，高中生增加了 3.8%。近视人群高发化、低龄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

② 医疗支付能力的提高推动居民就诊意愿的增强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近年来我国居民医疗支付能力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从 2014 年约人民币 20,167.1 元增长至 2019 年约人民币 30,732.9 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8.8%。

同时，我国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等相继建立并不断完善。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数约 13.54 亿人，参保率超过 96%。国内医疗保障体系的快速发展有效减轻了城乡居民的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③ 眼健康受政策重视，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盲在内的视觉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2016年10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的政策举措，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等九大目标。

2018年8月，教育部、卫健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的目标。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目前教育部、卫健委已与各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完成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的签订，明确了三方的职责任务，同时，已有超过30个省份印发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

国家已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利的政策保障。受到政策的引导支持，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将在规范中获得更大发展。

④ 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在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破除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提出要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并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社会办医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2018年8月，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8号)，进一步明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2019年6月，卫健委等多部门联合颁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指出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为深化改革，意见提出落实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2020年1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取消了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事前审批，为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医院数量、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收入均迅速增长，从而使得社会办医在总体医疗服务市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2) 不利因素

① 眼科专科医生资源短缺的制约

我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合格率较低且需要具备一定的工作年限才能报考，导致成为医学专业人才须长时间的培养，此外，我国眼科专科医生培训体系正在建立，眼科医生的总体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这导致了我国眼科医疗人才较为稀缺的现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

② 眼科医疗器械发展的制约

眼科医院的发展受到眼科医疗器械发展的制约，而在眼科器械领域，国产品牌尚处于起步阶段，眼科医疗服务上游市场主要被进口厂商所瓜分，若国产眼科医疗器械始终难以取得技术突破以及进口眼科医疗器械的价格进一步提高，将提高眼科医院的投资与维护难度，不利于眼科医院的发展建设。

（四）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

1、市场需求呈现差异化趋势

一方面，随着老龄化以及现代生活习惯的变化加剧带动眼科患病人数的上升，基础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将持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居民眼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民众对于高端眼科医疗服务的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

由于公立医院的角色主要定位于提供大规模、标准化的眼科诊疗服务，这客观决定了其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因此民营眼科医院在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仍然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民营机构横向连锁化扩张

目前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主要由两类机构提供：一是综合医院的眼科科室；另一类是眼科专科医院。公立医院在患者资源方面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是国内眼科市场的主力，但随着大量社会资本的涌入，民营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增长迅速，在眼科医疗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拥有的客户群体正加速扩大。

眼科医疗机构连锁经营模式可以通过集团总部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人事调动以及统一经营战略的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迅速抢占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而单体或区域性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逐步显现颓势。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眼科连锁医疗机构，已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越来越多的下属医院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逐步占据当地最大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公司平台优势及规模优势的逐步显现，公司整合全球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科研、学术、人才全球一体化加速推进，市场占有率稳步扩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眼科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绝大部分的眼科医疗资源集中在城市，少数几家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具备全国性的影响，但在我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的大背景下，民营眼科专科医院的力量正在高速成长。民营医疗机构作为市场化的主体，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压力下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成为公立医院眼科医疗服务的有力补充，部分连锁眼科医院已逐步跻身行业前列。

除公立医院外，行业内主要参与者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下属医院/门诊部数量 ^{注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光正眼科	2020年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后，转型成为一家眼科连锁医疗企业，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	医院 13 家，眼视光诊所 1 家	104,447.69 ^{注2}	4,218.47
华夏眼科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眼科连锁医疗机构，提供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等眼科诊疗服务	医院 56 家	306,443.66	45,363.11
普瑞眼科	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为眼科疾病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保健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医疗服务的专科连锁医疗机构	医院 21 家，门诊部 3 家	171,019.07	9,372.19
何氏眼科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从事健康管理的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为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2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55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注3}	96,245.14	8,636.43
	平均值	-	169,538.89	16,897.55
	爱尔眼科	共计 335 家子公司，下属医院及门诊部遍布国内外	1,500,080.94	246,990.32

注 1：光正眼科下属医院/门诊部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值；华夏眼科下属医院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统计值；普瑞眼科下属医院/门诊部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的统计值；何氏眼科下属医院/门诊部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值；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值。

注 2：光正眼科除提供眼科医疗服务外，还从事能源及钢结构业务，2021 年度光正眼科医疗业务收入为 75,962.07 万元。

注 3：何氏眼科下属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仅包括眼视光验配店、诊所及无手术室的门诊，不开展手术。

注 4：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公告文件。

3、公司竞争优势

(1) 依托分级连锁模式，实现高质量的跨越发展

发行人基于对行业特点和趋势的精准判断，通过吸纳国际先进的医疗管理模式和经验，并结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国情，创造性地建立了“分级连锁”的运营模式。“分级连锁”模式充分体现了“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较好地适应了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全国分散、地区集中”的市场格局。

通过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进行技术支持，下级医院的疑难患者可以得到集团专家会诊或转诊到上级医院，发行人实现了患者在连锁医院间的相互转诊以及医疗技术资源在体系内的顺畅流动。不仅任何一家连锁医院都可以依托集团的整体力量参与当地的市场竞争，取得“多对一”的竞争优势，而且每一位患者在集团下属的各连锁医院都能享受到高水准、多层次的眼科医疗增值服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335 家子公司，下属医院及门诊部遍布国内外。随着医疗网络的不断完善，“分级连锁”模式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凸显。

基于“分级连锁”的运营模式，发行人相应建立了高效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并通过对管理模式的及时调整和动态优化，促进集团资源的整合共享：（1）在总部层面上，公司注重集团职能部门与省区联合作战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财务共享管理机制，并加强对省区经营、投资、人力资源的支持和督导；（2）在省区层面，公司不断夯实省区管理机制及组织架构，推动省区区域资源整合、共享，推进实施“地县一体化”发展模式，并强化省域连锁医院的管理、培训、指导职能；（3）在医院层面，公司注重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行院、科、岗三级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2) “共创、共享、共赢”的人才体系，助力公司快速可持续增长

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凝聚了一支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事业、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专业团队。公司管理层深耕行业多年，在把握细分市场发展脉络、

制定和执行业务战略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经验。同时，公司也积极制定并实施博才计划、光子计划、优才计划、岳麓计划以及湘江计划等人才计划，不断完善内部培养体系，着力挖掘医疗、管理人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自上市以来，公司全面践行“共创、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先后实施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以及合伙人计划、省会医院合伙人计划等多形式、多层次激励措施，让越来越多的核心骨干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持续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这一系列激励措施极大地释放了核心骨干的工作动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完善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也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3) 全球眼科网络布局，构筑世界级科研、人才、技术创新平台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开始国际化布局的眼科医疗机构之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于“共享全球眼科智慧”的国际化理念，已成功与全球 40 多个国际眼科机构建立了联系，搭建起以亚洲医疗集团、美国 AW、欧洲 CB、东南亚 ISEC 等集团下属机构为支点的全球化眼科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全球引才引智计划，搭建全球医生平台，全球人才聚集效应逐步显现，一批国内外权威眼科专家陆续加盟爱尔，不断充实集团的核心专家团队和各医院的人才力量。同时，公司持续跟踪和引进国际最新的眼科诊疗技术和先进设备，利用远程会诊、分级转诊、专家带教、多中心研究等多种手段，提高技术资源共享程度，不断提高临床、科研技术能力。

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深度融合国际先进的医疗服务理念和最前沿的技术体系，嫁接高端服务模式、先进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帮助公司更好地发展国内的高端医疗服务，构筑世界级科研、人才、技术创新平台。

(4) 医教研一体化平台优势，驱动公司科研学术水平深化发展

围绕“创新驱动，科技爱尔”的总体发展战略，发行人大力投入优势资源，推动与国际国内眼科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建立了以“七院”、“多所”、“两站”、“两基地”、“三中心”为核心的全球化医教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和开展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局级科研课题，运营多个省级创新平台，集

团专家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医教研平台优势进一步得到体现。

(5)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得到了各地民众、同业和政府的充分认同。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国内外高端医疗人才，以及深入开展学术科研，促进眼科医疗业务能力建设，提高医疗品质；另一方面通过服务流程的优化和服务评价标准的提高，实现了患者服务的标准化和个性化。同时，公司不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使患者享受到更加便捷的就医服务，满足了广大患者多层次的就医需求，提升了患者的满意度，有效促进了口碑传播，爱尔眼科品牌效应持续增强。

4、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保障医疗安全、治愈疾病等基础层次上升到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更高的需求层次，中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司旗下部分医院的就诊空间已接近饱和，手术室、住院病床等医疗设施及设备的使用也常年处于高负荷状态，因此部分现有医院的环境已无法及时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患者需求。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爱尔眼科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眼科连锁医疗集团，主要提供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经多年发展，公司始终秉承“使所有人，无论贫穷富裕，都享有眼健康的权利”的使命，围绕白内障、青光眼、屈光不正、眼底疾病、眼表疾病等眼科疾病领域，搭建起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眼前段项目、眼后段项目、视光服务项目等多种系统化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医疗网络已遍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奠定了全球发展的战略格局；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及其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服务内容如下：

1、屈光项目

屈光不正是指当眼调节放松状态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从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散光和老花眼。屈光不正通常采取手术方式以及光学视光矫正治疗，其中手术方式大多数是在角膜进行的角膜屈光手术，另外也包括眼内手术方式，如晶状体眼人工晶状体植入、透明晶状体摘除、晶体置换等。

2、白内障项目

白内障是老龄人口的常见眼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眼内晶状体蛋白质变性发生混浊都可称之为白内障。手术是治愈白内障的唯一方式，目前白内障手术的通用做法为先将已经混浊的晶体通过超声乳化仪乳化后吸出，然后再在眼内植入人工晶体。

3、眼前段/眼后段项目

眼前段/眼后段项目通常采取手术方式以及药物方式治疗。眼前段手术指涉及眼球前段结构，如角膜、虹膜、睫状体、晶状体等疾病所施行的手术，通常包括青光眼、角膜病、眼整形、斜视等的治疗。眼后段手术指涉及眼球后段结构如玻璃体、视网膜等等部位疾病所进行的手术，通常包括眼底病、玻璃体切除和单纯视网膜脱离手术等。

4、视光服务项目

视光服务项目是以保护人眼视觉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医疗服务，涉及眼科学、光学、视觉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泛指对人眼的视觉功能进行基础保健，主要解决近视、老视、视觉疲劳、儿童斜视弱视、低视力康复等问题，此外还包括白内障手术、准分子激光手术前后的屈光问题。

5、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除上述几类医疗服务以外的其他医疗服务，以及向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的第三方销售药品、器械、耗材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屈光项目	173,527.86	41.63%	551,972.55	36.80%	434,881.09	36.51%	353,076.51	35.34%
白内障项目	50,737.20	12.17%	219,119.39	14.61%	196,136.43	16.46%	176,048.60	17.62%
眼前段项目	36,551.70	8.77%	145,602.04	9.71%	120,040.94	10.08%	110,705.50	11.08%
眼后段项目	25,269.43	6.06%	99,479.58	6.63%	81,748.97	6.86%	69,604.39	6.97%
视光服务项目	99,519.14	23.87%	337,845.45	22.52%	245,390.73	20.60%	192,989.34	19.32%
其他项目	30,813.69	7.39%	143,270.83	9.55%	111,808.75	9.39%	94,969.36	9.51%
其他业务收入	444.40	0.11%	2,791.10	0.19%	1,234.09	0.10%	1,616.69	0.16%
合计	416,863.42	100.00%	1,500,080.94	100.00%	1,191,241.00	100.00%	999,010.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屈光项目、视光服务项目、白内障项目、眼前段项目、眼后段项目、其他项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369,861.08	88.72%	1,328,917.32	88.59%	1,058,622.26	88.87%	882,297.77	88.32%
境外地区	47,002.34	11.28%	171,163.63	11.41%	132,618.73	11.13%	116,712.63	11.68%
合计	416,863.42	100.00%	1,500,080.94	100.00%	1,191,241.00	100.00%	999,010.40	100.00%

公司系全球性眼科医疗机构，医疗网络已遍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的收入占比在88%以上。

（二）主要业务模式

中国大多数人口都分布在地级市和县，而优质的医疗资源却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针对这种需求和供给的配置不对称问题，发行人在发展历程中逐步建立了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心城市医院—省会城市医院—地级市医院—县级医院”的分级连锁模式，将公司控股的各连锁医院根据区位、技术、战略和资源整合能力等

划分为不同层级，进而形成“技术资源自上而下支持，疑难眼病自下向上输送”的业务模式。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医院层级	划分标准
中心城市医院	北上广深以及区域性的省会中心城市医院定位于国际一流水平，是带动公司医疗水平前进的火车头
省会城市医院	省会城市医院是省域的龙头，带动全省的医院发展，是省区的疑难眼病诊疗中心
地级市医院	地级市医院代表当地眼科最高水平，开展全眼科服务，覆盖全市数百万人口，是基层医疗龙头
县级医院	县级医院是基层眼科中心，侧重于眼视光及常见眼科疾病的诊疗服务，疑难眼病患者可输送到上级医院就诊

1、“分级连锁”模式下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长沙佳视、山南优视等集团下属子公司统一负责各连锁医院主要医疗用品的采购业务，通过对临床一线的需求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公司在市场询价、供应商资信评估、集中招标、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确定、订单处理、收发货、产品使用效果追踪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并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采购效率不断提高，满足了临床业务的需要。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注重每个环节的管理，以确保降低成本和保障供应：

①严格按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库存费用；②严格按质量要求，采购前按国家法规审核产品和供应商、购中严格验货、购后追踪应用效果，提高了业务质量，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耗降到最小；③对相同功效的产品，保持两到三个供应商，既保持了合理竞争，又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④执行供应商评估体系，保证了采购供应良好和及时的售后服务；⑤密切关注上游供应链的产品研发和上市情况，促进眼科新产品和新技术及时应用到临床一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业界影响力；⑥注重开发供应商产品附加价值的资源，共同进行市场培育、技术项目开发、前沿技术研究、患者教育，促进医疗技术、学术、科研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在患者中品牌认知的提升；⑦通过商业合作和共同的技术开发，与国际国内一流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结成了战略合作联盟，降低了上游供应链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2、“分级连锁”模式下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从两个层面进行：总部层面和连锁医院层面。

在总部层面，公司实行品牌统一管理，提升品牌形象和公司的业绩。公司将各连锁医院的市场营销工作划分为营销策划、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三个单元进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

在医院层面，各连锁医院均加入了当地的医保体系、建立起了广泛的社区服务网络，在渠道上更加贴近患者。此外，各连锁医院始终聚焦于患者就诊满意度的提升，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以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更多患者的认可与青睐。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第十条：“（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根据《审核问答》第二十条：“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一）自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15,920.36	-	-
长期股权投资	72.94	72.94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3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923.86	75,481.36	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	-	-
合计	190,431.54	75,554.30	6.3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科目金额合计为 190,431.54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5%；其中，财务性投资为 75,554.30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37%。

1、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为 15,920.3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1.34%，系控股子公司 Clínica Baviera, S.A 的基金投资（银行产品）。该投资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72.9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0.01%，系对 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的参股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美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14.3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0.04%，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该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淮安爱尔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30.00	0.003%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眼科、内科、病理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科、医学验光配镜	否	250.00	0.02%
杭州镜之镜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研究青少年近视问题与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型科技公司	否	234.38	0.02%

上述公司均聚焦于眼科产业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43,923.8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 12.1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该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南京爱尔安星眼科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对眼科医院进行新建投资，或对眼科医院、眼科上游企业、眼科相关产业进行股权投资	否	5,856.69	0.49%
湖南亮视交银眼科医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于眼科医院及其相关产业项目的收购和新建	否	4,754.85	0.40%
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眼科医院或眼视光门诊进行新建投资，或对眼科医院、眼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眼科相关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及要求的合法投资	否	1,773.51	0.15%
湖南亮视长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5,335.26	0.45%
湖南亮视中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6,460.81	0.54%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该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芜湖远翔天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投资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	否	5,551.41	0.47%
芜湖远澈旭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视光门诊部、眼科上游企业以及眼科相关产业等	否	5,956.03	0.50%
湖南亮视晨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5,277.12	0.44%
晋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医疗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包含手持式眼底相机等产品)	否	914.53	0.08%
Zhao 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兆科眼科)	眼科制药公司	否	5,663.18	0.48%
HealthKonnct Medical and Health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通过VIE结构协议控制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先进的医疗管理、健康管理、医保管理等经验)	否	2,045.60	0.17%
Rimonc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	主要投资于眼科、数字健康、医学人工智能及其它生命科学、医疗高科技等产业领域	是	4,641.17	0.39%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针对全球区域内健康领域及相关领域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连锁医院、医疗器械和生物制药等行业内的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	是	9,479.82	0.8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2,571.83	0.22%

公司名称	投资方向/经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该投资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主基金进行投资	是	3,284.88	0.28%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TMT等高成长新兴行业股权投资	是	22,975.39	1.94%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	是	20,342.38	1.71%
英大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12,185.89	1.03%
湖南亮视同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	否	16,355.94	1.38%
苏州亮视远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境内投资新建或并购眼科医院以及视光门诊部等	否	2,497.60	0.22%
合计	-	-	143,923.86	12.13%

公司将对 Rimongi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Fund, L.P、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每康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英大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确认为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75,481.36**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36%**。除前述公司外,其他所投资公司均聚焦于眼科产业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0,000.00**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的比例为**2.53%**。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合计金额为**75,554.30**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7%**,不超过30%,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未决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原告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深圳亮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湖南爱尔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爱尔投资，要求深圳亮晶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爱尔眼科医院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租金及滞纳金1,219.36万元，发行人、湖南爱尔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爱尔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原告申请保全深圳亮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219.36万元的财产。2019年5月1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深圳爱尔眼科医院银行账户中的1,219.36万元资金。2020年10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11月17日，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10月29日，深圳市中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前述民事裁定，指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3月22日，原告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深圳爱尔眼科医院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租金及滞纳金8,150.93万元，发行人、湖南爱尔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爱尔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80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236.78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58%，主要涉及医疗广告、卫生监管、消防等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参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认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收入或利润占比 5% 以上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 的子公司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以及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5 万元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通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	广州爱尔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160,000 元	穗越市监 处字 [2021]2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16 条、第 58 条之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包含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州爱尔被处于 16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布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6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州爱尔被处以 6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布附带赠送内容时未明示期限的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罚款 4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州爱尔被处以 4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通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发布利用患者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罚款 20,000 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2 条之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对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 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广州爱尔被处于 20,000 元罚款,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29,000 元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1〕00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广州爱尔被处以 29,000 元罚款, 属于中等程度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合肥爱尔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违法行为	罚款 110,000 元	合市监罚(2021)1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16 条、第 58 条之规定,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合肥爱尔被处以 110,000 元罚款, 属于低幅度罚款, 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 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且合肥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 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阻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4	许昌爱尔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	广告违法行为	罚款 100,000 元	许魏工商 处字 【2019】 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58 条第一项之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广告中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许昌爱尔被处以 100,000 元罚款，属于法律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许昌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已出具《核查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	罚款 30,000 元	许市监处罚〔2022〕 第 0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59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不真实，未表明出处。 许昌爱尔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中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许昌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郑州爱尔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规使用医疗器械	罚款 97,890 元	(郑)食药 监械罚 (2019) 20号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86 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郑州爱尔被处以罚款 97,890 元，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7	普洱爱尔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1.责令停止建设; 2.罚款: 80,000 元	普环思罚[2020]09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普洱爱尔被处于 8 万元罚款（约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1.6%），属于法律规定中的较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普洱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p> <p>此外，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思茅分局已出具《核查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昆明爱尔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罚款 10,000 元	昆卫医罚〔2021〕050号	<p>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昆明爱尔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昆明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9	白银爱尔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罚款 73,954.8 元	市医保处罚 (2020) 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白银爱尔因 2019 年诊疗行为存在分解收费、超医保用药等问题，涉及医保基金支出 36,977.40 元，被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二倍罚款 73,954.8 元，属于法律规定中的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严重情节，且白银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0	桂林爱尔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未按照适用范围验配角膜塑形镜	罚款 30,000 元	桂市卫医 罚(2021) 14号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桂林爱尔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中幅度处罚，且未被采取暂停执业活动等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桂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阻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未提供医师签名的纸质处方	罚款 30,000 元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桂林爱尔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中幅度处罚，且未被采取暂停执业活动等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桂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1	淄博康明眼镜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规使用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没收违法所得 6,200 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1 片； 并处罚款 50,000 元	淄张市监药稽处字 (2020) 285 号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8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淄博康明眼镜被处罚 5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淄博康明眼镜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2	宁波爱尔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宁海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义诊活动未备案	罚款 130,000元	甬甯卫医罚〔2022〕1号	根据《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宁波爱尔适用从轻处罚，被处以 130,0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3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宁海县卫生健康局	违反《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组织义诊活动未备案	罚款 50,000元	甬甯卫医罚〔2021〕003号	根据《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宁波爱尔适用从轻处罚，被处以 5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属于最低标准，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10,000元	甬市监处罚〔2021〕105号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3 条、第 22 条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宁波爱尔被处于 10,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5	玉林爱尔	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	罚款 600,000 元	玉区市监案〔2021〕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5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玉林爱尔被处以罚款600,000元，属于中等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玉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6		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 20,000 元	玉卫医罚〔2021〕18号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47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玉林爱尔被处以罚款20,000元，属于最低幅度罚款，未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玉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7	百色爱尔	百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	罚款 50,000 元	百卫医罚〔20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99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百色爱尔被处以50,000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百色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18	武汉爱尔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30,000 元	武昌卫医罚〔2021〕0038 号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第 4 项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爱尔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属于中等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武汉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9	长沙湘江爱尔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30,000 元	岳(消)行罚决字(2021)01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长沙湘江爱尔被处以 30,000 元罚款，属于中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长沙湘江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	西安爱尔古城	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22,000 元	莲卫医罚(2019)54 号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第 4 项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爱尔古城被处以罚款 22,000 元，属于中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西安爱尔古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1	宁波爱尔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20,000 元	甬鄞市监处(2021)316号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3条、第22条之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宁波爱尔被处于20,000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并且未被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	西安爱尔古城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法发布广告	罚款 20,000 元	西市监曲罚字(2020)第5号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22条之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西安爱尔古城被处以罚款20,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西安爱尔古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3	万州爱尔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20,000 元	渝万州市监处字(2022)67号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86 条规定：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万州爱尔被处以 20,000 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万州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24	济南爱尔	济南市卫生计生部门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15,000 元	济卫医罚〔2021〕0085 号	<p>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济南爱尔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济南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p>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通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5	长沙爱尔	长沙市天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10,200 元	天(消)行罚决字(2021)00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长沙爱尔现被处以 10,200 万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长沙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6	自贡爱尔	自贡市自流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川市监自罚字[2022]0083号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自贡爱尔被处以 10,000 元罚款，属于最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自贡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7	十堰爱尔	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罚款 10,000 元	茅箭市监处字[2021]0023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十堰爱尔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十堰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28	双峰爱尔	娄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10,000 元	娄卫医罚〔2021〕21 号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47 条第 4 项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双峰爱尔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属于最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双峰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9	长沙湘江爱尔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罚款 5,100 元	岳(消)行罚决字〔2021〕02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长沙湘江爱尔现被处以 5,100 元罚款，属于低幅度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长沙湘江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0	长春爱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罚款 5,000 元	长环罚告字〔2019〕NG009 号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46 条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爱尔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属于较轻幅度的处罚，且长春爱尔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部门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编号	性质认定
31	北京爱尔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罚款 18500 元	京（朝一）（消）行罚决字[2021]04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北京爱尔被处以 18,500 元罚款，属于较低幅度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北京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罚款 4,000 元	(京)文执罚(2019)第 30275 号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 24 条之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北京爱尔被处以 4,000 元罚款，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北京爱尔已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3	广州爱尔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罚款 2,500 元	越卫医罚（2019）102 号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 41 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 4、5、6、7、8、9 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广州爱尔被处以罚款 2,500 元，属最低一档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广州爱尔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规范经营、创新服务，提高管理质量

公司将持续推进新十年的战略规划，逐步打造区域性眼科中心，稳步推进对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继续加快以省会城市的一城多院以及视光门诊部或诊所的网络布局，使更多居民就近享有优质的眼健康服务。同时，规范经营内涵，优化总部——省区——医院的组织结构，全面推进院科岗三级管理，完善省区管理及区域一体化运营机制，优化医疗、服务、营销管理等制度及标准，完善授权体系，明确分级管理权责；聚焦口碑建设，建立医疗-科普-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全价值链体系，全面开展患者满意度管理，提升患者体验，促进公司内涵价值增长，提升经营管理质量。

2、加强医疗质量管控，加大医疗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将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强化督查监管、狠抓制度落实、大力开展培训、有效进行激励等多种方式加强医疗质量管控，加大医疗能力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省区医疗管理团队架构，设立省区专门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二是以质量追踪活动为抓手，制定集团质量追踪活动标准操作规程，坚守核心制度，完善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明察和暗访并行、常态化管理和专项重点督查并重的医疗服务质量监督机制，促推各医院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大力培训，开展各级院长、科主任、医务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及医生、护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操作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医护队伍的专业管理能力、诊疗水平和医学人文素养，用高素质的队伍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要积极推进医院创等评级与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医院学科建设与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规划的贯彻落实，提升整体的医疗服务能力。

3、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效能

公司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赋能为目的的指导原则，在医疗、管理、服务等方面全面深化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科学管理能力，促进眼科医疗及眼健康管理水平和能力提升。首先，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医院建设，

重点升级互联网诊疗、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眼科医疗、眼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打通各地医保、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利、优质、全面的终身眼健康服务;其次,加强眼科大数据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提升眼科科研水平,探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为患者提供精准诊疗;第三,深化推进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外部机构在数字化转型、数字医疗、智能设备研发等方面的合作;第四,在医疗、管理、服务等方面全面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树立数字化思维,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科学管理、优质服务水平。

4、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促进学科全面发展

一是弘扬创新文化,提升创新能力。在医疗、科研、教育、培训、服务、制度及机制等方面,全面培育、倡导员工形成创新思维,在公司形成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提升创新能力;二是夯实科技基础,推进科技爱尔建设战略。通过将专业眼科医疗、眼科科研、信息化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眼健康服务等深度融合,持续扩大临床信息化覆盖,加快学科发展;三是深化与高等学校的校企合作,加深双方在人才培养、科研项目、技术创新、诊疗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合作深度;四是充分发挥现有科教研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人才引进,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提高科研学术成果产出,加强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临床诊疗技术的提升;五是通过提高科研与诊疗能力,推进重点专科建设,使更多医院成为国家、省或市重点专科,以更好促进学科发展。

5、实施创新型人力资源战略,助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立足新十年,聚焦三年新发展目标,推进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源基础工作,推进新形势下的服务体系建设与组织变革,加大核心医疗、管理人才引进与储备,完善人才机制与平台建设,加速人才高地与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内部人才培养管理机制和分类分层分级培训管理机制,加大校企合作,创新学历教育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发展路径,建立人才评估与任用系统、核心岗位继任者计划以及反腐倡廉的监察体系,构建爱尔核心价值观底座,传承爱尔文化,助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发展战略

力争通过未来三年的发展，公司网络覆盖中国大部分城乡县域，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高；临床诊疗能力显著提升，各省会医院成为本地区的疑难眼病中心，各地级医院通过地县一体化建设成为当地的眼科龙头，借助信息化、移动医疗等先进手段，建立覆盖全国的立体化、多业态眼科医疗网络；借力国际化战略和全球科技创新布局，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创新型眼健康服务集团。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青少年的眼健康状况日趋严峻，特别是近视眼的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积蓄了更多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6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8.70%；预计 205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达 4 亿以上。由此可以预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 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2018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 53.6%。其中，小学生为 36.0%，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高达 81.0%，2020 年我国近视患者总人数预计达到 7 亿。在疫情的影响下，根据教育部 2020 年对 9 省份的最新调研，与 2019 年底相比，2020 年上半年学生近视率增加了 11.7%，其中小学生近视率增加了 15.2%、初中生增加了 8.2%，高中生增加了 3.8%。近视人群高发化、低龄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

与此同时，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眼科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眼科门急诊患者人次从 2014 年的 9,376.82 万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12,790.24 万人，2019 年我国眼科市场规模达到 1,037 亿元，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发展。

2、眼健康受政策重视，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眼科疾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2016年10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提出了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的政策举措,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等九大目标。2020年6月,国家卫健委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提出下一步将按照健康中国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和致盲性眼病疾病谱变化,编制《“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进一步完善三级防盲和眼健康服务体系。

2018年8月,教育部、卫健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的目标。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目前教育部、卫健委已与各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完成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的签订,明确了三方的职责任务,同时,已有超过30个省份印发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

我国已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利的政策保障。受到政策的引导支持,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将在规范中获得更大发展。

3、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

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1）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2）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并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社会办医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3）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联体规划布局；（4）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等十八部委联合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5）2019年6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肯定了社会办医的重要性，提出落实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5）2020年1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取消了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事前审批，为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医院数量、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收入均迅速增长，从而使得社会办医在总体医疗服务市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4、公司在相应地区已运营多年，在当地具备良好的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均为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前，公司已在上述各个地区拥有良好的医院布局，扎根多年，在长期运营的过程中通过大量的诊疗手术、优质的患者服务、持续的公益活动，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对市场建立了深入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然而，上述地区现有医院目前普遍面临空间局限，制约了医院的接诊服务容量和科研培训的开展提升。同时，在新十年发展战略下，公司在上述重点地区存

在建设、升级区域引领型医院的战略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提升上述地区重点医院的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扩大覆盖范围，发挥医教研中心作用，打造区域领先医院，实现公司新十年战略。公司在上述地区拥有的良好的业务基础，为本次医院新建和迁址扩建项目在建成后的品牌树立、市场开拓和人才储备上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推进新十年战略规划，打造区域性眼科中心，进一步提升重点医院在医教研体系下的旗舰带动作用

公司一直以来实行“中心城市——省会城市——地级城市——县级城市”的分级连锁模式，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和医疗水平，不断拓展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提升医疗水平、服务质量，提高眼科服务的可及性。

今后十年，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把基层眼科水平提升至地市级医院水平，同时集中力量打造八到九家世界级和国家级区域性眼科中心，并通过全球布局、科技创新为世界眼科学进步做出贡献。为实现新十年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对一批重点医院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该批医院普遍具备（1）所在地区市场基础良好，（2）所在区域分级连锁基本成型，（3）所在区域拥有丰富科研及教学资源，（4）医院本身服务提供能力已基本饱和等特点。通过对该批医院的新建或升级改造，为提升该区域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龙头医院的带动能力、公司自身的学科建设能力、业务的长期稳定经营能力打下重要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均为该批升级改造医院。对这些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有助于发挥这些医院在临床、科研、培训等各方面的引领作用，更好地为下级医院提供支持，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下级医院辐射的省内连锁服务网络建设，同时带动周边省区医院在医教研领域的持续提升，完善区域横向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提高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公司区域影响力，为公司实现新十年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2、提升重点医院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扩大覆盖范围，进一步升级临床、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区域性眼科中心

公司通过对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首先将有效解决这些医院接诊容量饱和的限制，提升其覆盖范围和覆盖能力，有助于顺应当地眼科市场增长趋势，有效满足区域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第二，通过对硬件设施、医疗设备、人才团队的进一步升级，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标准，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第三，通过本次对重点区域引领性医院的战略投入，有利于这些医院的长期经营和长远发展，增强患者辨识度；第四，本次医院新建及迁址扩建过程中还将引进一系列科研设备，并建立研究所，与当地领先的相关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大力发展学科建设，稳步提升医院学术科研能力，发挥龙头医院的科研平台作用，带动区域内医院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3、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作为全国性连锁医疗机构，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业务和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未来的医疗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和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证券的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70,305,39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555.37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三）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555.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000.00	42,000.00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32,834.82	29,551.34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51,285.02	48,720.77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78,088.17	66,677.29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3,693.56	17,770.17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2,437.31	44,571.71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160.09	15,160.0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104.00	89,104.00
合计		384,602.97	353,555.3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406,107,855 股，爱尔投资直接持有 1,896,021,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邦先生直接持有 854,835,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0.88%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70,305,39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555.37 万元。若假设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 270,305,392 股，则发行完成后，爱尔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40%** 股权，陈邦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06%** 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48.46%**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爱尔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邦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555.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000.00	42,000.00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32,834.82	29,551.34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51,285.02	48,720.77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78,088.17	66,677.29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3,693.56	17,770.17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2,437.31	44,571.71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160.09	15,160.0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104.00	89,104.00
合计		384,602.97	353,555.37

注：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由于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的11,410.88万元土地相关款项被确认为土地购买款而非保证金，因此，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调减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其中，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78,088.17万元调减至66,677.29万元，调减幅度为11,410.88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进行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亦相应由364,966.25万元调减至353,555.37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分级连锁”发展模式的成功运营，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不断提升。长沙爱尔作为公司最早设立的眼科医院之一，诊疗总量和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发展医院业务、提高诊疗水平、满足患者多层次就医需求，把长沙爱尔打造成国内领先，对标国际一流的眼科医院，公司拟对长沙爱尔进行迁址扩建。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长沙爱尔的接诊容量、扩大市场覆盖面，进而有效提高长沙爱尔的医疗服务质量和科研、临床水平，发挥长沙爱尔对湖南省和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和引领作用。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预计投资额为42,0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爱尔眼科总部大厦
建筑面积（平方米）	46,014
规划诊室数量（个）	78
规划病房数量（个）	136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新增）	125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新增）	5
扩建后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71.18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接诊能力，打造领先眼科医院

长沙爱尔历经多年的发展，在长沙市具有深厚的基础。长沙爱尔营业收入近十年内从2009年的7,774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3.92亿元，保持复合增长率17.55%的持续高速增长，2019年门诊量达到21.18万人次，手术量达到1.84万台。成立多年发展至今，长沙爱尔已在本省区建立了突出的影响力，但目前病房和门诊已较为紧张，就诊空间接近饱和。随着当地及周边区域眼科医疗市场需求逐步释放，

预计未来长沙爱尔门诊量和手术量还将持续增长，现阶段场地空间条件制约了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医院的迁址扩建将增加场地面积，大幅提高长沙爱尔的接诊能力，为长沙爱尔引领全国眼科医疗行业发展、未来成长为世界一流的眼科医院创造了必要的硬件和软件条件。

(2) 改善现有环境，满足患者多层次、多样化就医需求

随着湖南当地经济水平的提高，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保障医疗安全、治愈疾病等基础层次上升到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更高的需求层次，中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政策方面也提倡社会办医提供多层次的医疗服务：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2018年5月，湖南省发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要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

目前长沙爱尔患者等候区较为拥挤，手术室、住院病床及医疗设备的使用常年处于饱和状态，专家门诊和病房面积也急需提高。医院进行迁址扩建后，除了扩大门诊、手术室，升级先进医疗设备外，医院还会根据实际情况扩建特需病房、标准病房和普通病房等，同时还将优化诊疗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标准及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多元化选择空间，满足不同患者的多层次诊疗需求。

(3) 发挥长沙爱尔对全国医院的引领作用

爱尔眼科借鉴国内外医疗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眼科医疗市场“全国分散、地域集中”的特点创立了“分级连锁”的发展模式。迁址扩建完成后，长沙爱尔作为公司重要的技术中心和疑难眼病会诊中心，将会同爱尔眼科各研究所，开展前沿性的眼科课题研究和攻关，并对全国各级医院提供技术支持。

此次迁址扩建将推动长沙爱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跨上新的台阶，巩固长沙爱尔在湖南省内的中心龙头地位和在全国的技术引领作用，契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4) 进一步提升长沙爱尔的临床、教学、科研综合能力

科研实力是衡量医院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通过高质量的科研工作，医院将不断输出新的诊疗技术，从而提高医疗和临床水平，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此次迁址扩建后，长沙爱尔将建立临床研究所、临床操作教室、显微操作培训室、GCP办公室等一系列场所，大力发展学科建设，稳步提升科研临床能力。长沙爱尔将依托已有或新建的医教研平台，加大资源投入，促进临床诊疗技术的提高，并同步推进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科研、临床、技术、教育等方面的优势，共享优质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临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青少年的眼健康状况日趋严峻，特别是近视眼的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上上课、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积蓄了更多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预计205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将达4亿以上。由此可以预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53.6%。其中，小学生为36.0%，初中生为71.6%，高中生高达81.0%，2020年我国近视患者总人数预计达到7亿。在疫情的影响下，根据教育部2020年对9省份的最新调研，与2019年底相比，2020年上半年学生近视率增加了11.7%，其中小学生近视率增加了15.2%、初中生增加了8.2%，高中生增加了3.8%。近视人群高发化、低龄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

与此同时，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眼科

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眼科门急诊患者人次从2014年的9,376.82万人增长至2019年的12,790.24万人,2019年我国眼科市场规模达到1,037亿元,并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的进一步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将继续扩容,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景气度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2) 长沙爱尔品牌效应突出,在省内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长沙爱尔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沙爱尔作为湖南省会城市医院,是省内疑难眼病会诊中心、湖南省眼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省医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长沙市医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教学医院、中国医学基金会青光眼基金会筛查培训基地、眼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长沙市视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其角膜病专科系长沙市临床重点专科,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医疗人员被选为湖南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同时,2019年长沙市政府将“支持爱尔眼科发展,打造‘眼健康’产业之都。”列入2019年长沙市《政府工作计划》,长沙爱尔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此外,长沙爱尔联合各级政府机构和公益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近年来相继开展了“湖南省中小学生视力健康教育五年合作计划”、“守护光明-关爱抗疫人员眼健康公益行”、“视力救助公益项目”、“慰问应征近视手术青年拥军爱民活动”等公益活动,并联合相关社区为多个辖区居民开展眼健康系列活动,为大量居民建立眼健康档案并提供体检项目。长沙爱尔通过贴心优质的医疗服务,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长沙爱尔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总部设立了学术委员会,下设屈光、白内障、青光眼、视光、小儿眼病、

角膜病等学组，组织协调下属医院进行临床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学科建设，并开展对各下属医院医疗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公司还成立了屈光、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病、视光及小儿眼病、角膜病、整形美容及泪道等多个事业部门，对下属医院主要科室的经营提供指导和监督。公司总部还成立了眼科研究所、视光研究所、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探索和推动眼科前沿医疗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同时，各省份成立了省区管理总部，负责本省份医院的统筹管理和后台支持。公司由学术委员会、事业部、研究所、各省区管理总部组成的矩阵式的医院管理提高了技术资源的共享程度，帮助下属医院不断增强临床、科研技术能力和经营水平。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临床经验丰富的核心专家，形成了实力雄厚、梯队合理、学科齐全的眼科医师团队，并且通过专家带教、建立学术委员会等多种方式为下属医院持续培养和输送专业眼科医疗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总部的人力资源中心，在各省管理总部的配合下，为下属医院的人力资源管理提供统一高效的支持和针对性的指导。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眼科连锁医疗机构，通过矩阵式的医院管理，可持续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输出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充足的人才储备，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为解决我国医疗行业“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加快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支持社会办医。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等十八部委联合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6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深

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服务等6个方面入手，提出22项政策措施促进社会办医；2019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求、细化措施，指导各地和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国家对眼健康高度重视，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眼健康行业及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发布《“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等九大目标；2018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出了到2030年中国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的目标，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有关部门的行动方案。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8年5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促进医疗资源流动共享，进而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打造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较有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2019年8月，湖南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湖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的目标。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2,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装修工程	26,840.00	26,840.00
2	设备投入	13,160.00	13,160.00
3	基本预备费	2,000.00	2,000.0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系基于长沙爱尔迁址扩建后较迁址扩建前新增收入利润进行。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2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沙爱尔，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现有爱尔总部大厦场地。实施主体长沙爱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爱尔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4485355Q
成立日期	2004-12-22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96号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眼库；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分公司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已取得了长沙市天心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天发改备[2021]57号），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关于长沙爱尔眼科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天心）[2021]16号）。

（二）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分级连锁”发展模式的成功运营，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湖北爱尔新建项目旨在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逐步完善横向同城分级诊疗体系，加快省会城市一城多院建设，做大做强省会医院，同时有效满足湖北省眼科市场多层次的医疗需求，完善公司在湖北省以及武汉市的整体战略布局，提高医教研一体化水平。

湖北爱尔按国家三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医院将承担包括眼科健康产业城、眼科博士后流动站、眼科医疗科研教学基地、眼科临床药物科研孵化基地、眼科互联网医院等功能。湖北爱尔新建项目预计投资额为32,834.82万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保利大厦
建筑面积（平方米）	38,668
规划诊室数量（个）	56
规划病房数量（个）	83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	169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	92
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51.1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眼科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机遇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空间巨大。由于电子产品的普及，近视低龄化、高发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同时，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白内障、眼底病等年龄相关的眼病亦越来越多。无论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问题，还是更多老年人的眼健康需求，都需要专业眼科医疗机构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眼健康服务，也为眼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湖北省人口数量接近6,000万人，人口基数庞大，武汉作为湖北省省会城市，

人口数超过1,100万，潜在市场空间巨大。而武汉代表了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周边地区患者会选择到武汉寻求更好的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充武汉眼科市场规模，这对当地眼科医疗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当地眼科市场增长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良好机遇，有效满足湖北省眼病患者的就医需求。

(2) 充分发挥连锁优势，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服务

连锁医院模式通过形成医疗服务网络覆盖，在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学术、资源共享等方面具有规模效应，连锁经营的网络规模越大，其资源共享程度将越高、规模经济效应越突出、经济效益越明显。武汉地区人口众多、辐射能力更强、消费潜力大，公司虽然已在武汉地区设立了医院及门诊部，但本次湖北爱尔新建项目不仅能够覆盖本区域患者，还能辐射周边区域。通过在武汉建立湖北爱尔区域性眼科中心，促进周边及下级医院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提升爱尔眼科在湖北地区的整体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长，医疗健康支付能力不断提升，患者对多元化、多层次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湖北爱尔建成后，将根据爱尔眼科的经营服务特色，突出“多层次服务”的特点，针对客户制定相适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并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通过改善医疗环境、优化诊疗流程、引进国际先进医疗设备及高端医疗人才，为眼病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优质、个性化的医疗服务。

(3) 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影响力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眼科连锁医疗机构，已在连锁网络、专业品牌、服务体系、技术人才、学术科研、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目前在武汉当地眼科医疗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本次新建的湖北爱尔定位爱尔眼科区域性眼科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突出爱尔眼科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服务优势，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高公司在当地眼科市场的影响力，为未来公司在湖北省加快地级市、县级医院的拓展提供支撑。

(4) 打造爱尔眼科湖北区域性眼科中心，推动地区眼科事业的快速发展

武汉是我国重要省会城市，也是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眼科诊疗服务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在武汉设立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汉阳医院、武汉爱尔眼科汉口医院、武汉爱尔眼科黄陂门诊部有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江夏门诊部、武汉爱尔眼科青山门诊部等多家医院和门诊部。凭借精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以上医院及门诊部开业以来，门诊量、手术量保持增长态势。

在上述现有医院的基础上，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公司科研学术能力，加快省会城市一城多院建设，做大做强省会医院，实现对周边及下级医院的辐射，本次新建医院项目将把湖北爱尔打造成集眼科健康产业城、眼科博士后流动站、眼科医疗科研教学基地、眼科临床药物科研孵化基地、眼科互联网医院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爱尔眼科湖北总部基地。湖北爱尔建设完成后，在科研学术、医疗救治、专业化服务等诸多方面为区域内的眼科医疗机构提供更多的前沿技术及先进的管理模式，推动周边地区的眼科事业的快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爱尔品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湖北爱尔设立前，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等多家公司旗下医院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武汉爱尔也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湖北省临床重点专科、AAA级定点医疗机构、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教学基地、湖北省贫困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实施指定医院、湖北省慈善总会“慈善众筹”项目定点医院、湖北省侨联“侨爱心·光明行”项目定点医院。良好的品牌口碑为湖北爱尔新建完成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公司在湖北省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眼科连锁眼科医院集群，具备成熟的市场基础，能够为湖北爱尔作为区域性眼科中心在湖北省及周边地区的扎根和延伸提供条件。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5年12月，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湖北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社会办医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2019年1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武汉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提出落实市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原则上增量空间主要留给社会办医疗机构，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2019年3月，湖北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湖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2,834.8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9,551.3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房屋租金	3,594.92	3,330.99
2	装修工程	15,000.00	15,000.00
3	设备投入	11,220.35	11,220.35
4	开办费用	1,260.00	-
5	基本预备费	1,311.02	-
6	铺底流动资金	448.53	-
合计		32,834.82	29,551.34

注：湖北爱尔少数股东武汉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承诺：“在爱尔眼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时，若本企业届时仍为上述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则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与爱尔眼科同比例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上述实施主体投入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2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59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爱尔，湖北爱尔新建项目拟使用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场地。实施主体湖北爱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湖北爱尔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NHMB4R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1-20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街武汉保利文化广场-1至8层夹层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90% 武汉视线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已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06-04-05-946559），取得了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湖北爱尔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昌行审建字[2021]334号）。

（三）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市作为安徽省省会，是国务院批准确定的中国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解决市内及周边城市眼科疾病诊疗需求上承担着重要责任。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眼科市场诊疗需求、合理配置当地眼科诊疗服务资源、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影响力及服务覆盖面、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合肥市新建安徽爱尔。

安徽爱尔按照三级专科医院规划，项目建成后将联合公司现有的合肥爱尔，形成互补，加强合肥及安徽地区的高端眼科需求服务能力，并发挥安徽爱尔在临床、科研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安徽地区整体眼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爱尔眼科在安徽省的影响力。项目预计投资额为51,285.02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龙图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770
规划诊室数量（个）	48
规划病房数量（个）	96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	175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	125
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43.8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抓眼科市场规模扩张机遇，提升服务能力

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总人口近6,400万，眼科医疗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在

老龄化进程加快，年龄性眼病患者增多，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发病率上升，青少年屈光不正的发病率因电脑的普及逐渐增高的背景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引导，安徽地区眼科市场的潜在需求将得到逐步释放。目前爱尔眼科在合肥市虽已成立合肥爱尔，但受到房屋面积、结构等客观因素的限制，总体接诊容量有限，难以满足当地患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合肥是安徽的省会城市，集中了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周边地区患者会选择到合肥寻求更好的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充了合肥市眼科市场规模，这对当地眼科医疗资源配置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在合肥新建安徽爱尔，作为安徽总院，安徽爱尔将在经营环境、场地面积、科室设置、医疗水平，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安徽省内眼科医院起到引领作用，全面带动爱尔眼科在安徽省区的布局和发展。项目完成后，新建医院将与合肥爱尔形成互补，辐射全省，抓住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扩大的契机，有效满足合肥市及周边地区的眼科疾病诊疗需求，进而扩大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有效促进合肥及安徽地区的业务发展。

(2) 丰富当地眼科医疗服务层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就医不仅重视诊疗结果，而且注重就医过程的便利性、舒适性和私密性，患者需求多层次性的特点日益明显。政策方面，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完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2020年4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其中新增3项民生工程中提到要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年5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六稳”、“六保”政策措施50条，提出要加强专科服务能力以及县级医疗诊治能力。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地区领先的专业眼科医院，并承担安徽总院的职责。通过对医院场所、医疗设备的全面升级和人才的引进扩充，为合肥市及全省的眼病患者提供更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同时通过建立独立的临床科室、设立科学的诊疗流程、制定现代化的服务标准，为患者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满足患者多层

次的健康需求。

(3) 打造省内领先医院，发挥对全省医院的引领作用

合肥市是安徽省的省会城市，也是国务院批准确定的中国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当地医疗不仅服务本市患者，而且辐射周边地区。目前，合肥眼科医疗服务机构水平参差不齐，优质医疗供给不足，客观上需要一个规模大、综合水平较高、医技水平较强、代表前沿水平的区域综合型专科眼科医院。

本项目将把安徽爱尔建设成集临床、教学、科研一体的省会中心医院，为安徽地区民众提供全科室、全周期的眼健康服务。项目建成后，安徽爱尔将成为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标杆医院，发挥其在临床、教学、科研等各方面的引领带头作用，同时联合合肥爱尔，打造省内的连锁服务网络，助力公司在安徽整体布局的实施，加大爱尔眼科在安徽地区的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爱尔品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合肥爱尔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已经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合肥爱尔坚实的业务基础将为本次新建安徽爱尔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2020年，合肥爱尔与安徽医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中部区域眼科医学中心。此外，合肥爱尔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2017年以来，合肥爱尔作为承办定点医院，多次举办关爱老年人眼健康公益活动，先后在蜀山区、长丰县、瑶海区、包河区对老年人的眼科疾病进行检查活动，对白内障患者进行救助；2020年，合肥爱尔举办了“合肥市基层医疗机构全眼病眼科专业知识培训会”，为基层医院医护技人员提供培训，帮助其准确了解和掌握眼科基础知识。合肥爱尔在当地多年经营建立的品牌影响力为安徽爱尔未来的人才储备、学科建设、品牌树立等方面打好了坚实基础。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

2018年8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要拓展社会办医空间、下放和优化社会办医审批程序、拓宽社会办医投融资渠道、落实医保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2019年1月，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安徽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的设区市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1,285.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8,720.77万元，具体

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购置房产	28,712.31	28,712.31
2	装修工程	12,645.00	12,645.00
3	设备投入	7,917.16	7,363.46
4	基本预备费	1,028.11	-
5	开办费	630.00	-
6	铺底流动资金	352.44	-
合计		51,285.02	48,720.77

注：安徽爱尔少数股东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在爱尔眼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时，若本企业届时仍为上述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则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与爱尔眼科同比例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上述实施主体投入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0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爱尔，安徽爱尔新建项目拟使用其向无关联第三方购置的房产作为场地。安徽爱尔已与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协议，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仍在建设中，建设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合国用[2015]第06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徽爱尔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诚意金，房屋建设预计将于2022年8月完成，房屋产权将在房屋建设完成后办理，预计取得本项目房屋产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爱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安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G11T32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宿松路与龙图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眼科并发内科疾病诊断；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学验光配镜；医院项目咨询、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9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持有5% 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已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4-340111-04-01-656793），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爱尔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8021号）。

（四）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沈阳爱尔眼视光自开业以来，为沈阳市及周边城市患者提供了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患者流量不断增大，医院就诊容量已达饱和。随着眼科医疗市场需求不断发展，现有医院条件已不能满足患者需求。

为提高医院接诊能力及服务能力，增强沈阳爱尔眼视光科研学术能力，进一步发挥区域龙头效应，成为辐射东北亚的领先的区域性眼科中心。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自建房产，引进国际先进医疗设备及高端医疗人才等措施对沈阳爱尔眼视光进行迁址扩建。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投资额78,088.17万元，建设期为5年。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01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45,147
规划诊室数量（个）	65
规划病房数量（个）	122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新增）	100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新增）	17

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59.31
--------------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接诊容量、扩大市场覆盖面

沈阳爱尔眼视光自2005年设立以来，服务水平、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达3.75亿元。

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在现有位置运营十余年，医院目前的可使用面积与日益增长的患者数量不匹配，就诊空间已经接近饱和，面临门诊接诊量受到限制、手术间无法增加、住院病床不足、患者等候时间长等问题，既影响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也制约了医院的快速发展。

沈阳爱尔眼视光的迁址扩建项目将增加医院面积，提升医院的接诊容量，促进业务增长，提高患者满意度，更好的为沈阳及周边的患者服务。

（2）适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就医需求

随着现阶段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对医疗服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人们对于健康的要求已经不仅仅是生病得到及时的治疗，还包括了在治疗期间人们自身的就医体验。要求的不仅是治好病，更要求方便、快捷、有效的良好体验，对于医疗服务中的选择空间、就医环境、时间安排、私密空间、精准服务、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存在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将突出医院的“个性化服务”特点。除增设和扩大门诊室、手术室，升级医疗设备外，还将就各个诊区域就医空间进行一体化统一布局和设计，同时调整优化诊疗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

（3）进一步发挥区域中心总部的带动作用，提升爱尔眼科的区域影响力

沈阳爱尔眼视光是东北地区领先的眼科医院，不仅服务沈阳市患者，而且辐射周边区域。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将成为集三甲眼科医院和区域总部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体，立足沈阳，辐射东北和内蒙地区，兼顾疑难眼病治疗、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培训考核、医疗资源共享等功能，满足沈阳爱尔眼视光自身发展

和带动周边及下级医院的需要,更好地服务沈阳及周边地区人民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并进一步发挥在这些区域的龙头带动作用,提高区域的影响力和渗透率。

(4) 顺应眼科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机遇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空间巨大。由于电子产品的普及,近视低龄化、高发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同时,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白内障、眼底病等年龄相关的眼病亦越来越多。无论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问题,还是更多老年人的眼健康需求,都需要专业眼科医疗机构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眼健康服务,这也为眼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沈阳作为辽宁省省会城市,代表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周边地区患者会选择到沈阳寻求更好的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充了当地的眼科市场规模,这对当地眼科医疗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当地眼科市场增长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良好机遇,有效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在当地经营十余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沈阳爱尔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沈阳市青光眼诊疗中心、沈阳市白内障临床诊疗中心,被评为辽宁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沈阳市临床重点专科。此外,沈阳爱尔眼视光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近年来联合政府部门和多个单位相继发起了“关爱妇女儿童眼健康光明未来行动”公益项目,成立了“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促进公益基金”,并助力《远离近视,光明未来》、《2020爱·上大学圆梦高考》、《儿童青少年良好用眼行为养成帮扶计划》三个公益项目。上述医院荣誉和公益项目帮助沈阳爱尔眼视光在当地进一步深化了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口碑。而沈阳爱尔眼视光本次迁址扩建后新的医院地址与原医院毗邻,能够最大限

度地减小搬迁对医院业务的影响，充分利用原医院的口碑、品牌和资源。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5年11月，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在制定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时，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疗机构间的人才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2017年9月，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展，推动社会办医服务创新、业态升级，积极支持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2019年3月，辽宁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辽宁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

视率下降到35%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8,088.1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6,677.29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费用	23,620.51	12,209.64
2	建安工程	23,952.42	23,952.42
3	装修工程	17,835.00	17,835.00
4	设备投入	9,392.04	9,392.04
5	基本预备费	2,558.97	2,558.97
6	铺底流动资金	729.22	729.22
合计		78,088.17	66,677.29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系基于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较迁址扩建前新增收入利润进行。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3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0.69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爱尔眼视光，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招拍挂取得的土地作为项目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实施主体沈阳爱尔眼视光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74846739N

注册资本	1,2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8-19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1号
经营范围	眼科（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验光配镜；医疗项目投资；医疗设备租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已取得了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爱尔眼科大厦项目备案证明》（沈和审批发备字[2021]46号），取得了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爱尔眼科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和平审字[2021]5号）。

（五）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爱尔自建立以来为上海市及周边长三角地区提供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为上海地区知名眼科专科医院之一。随着患者日益增多，中高端诊疗需求的扩大，供需矛盾突出，现有医院条件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拟对上海爱尔进行迁址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上海爱尔的硬件、软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为上海市及周边地区人民提供多层次、精细化的眼科医疗保健服务，并通过升级先进科研设备，搭建优秀人才团队，提升上海爱尔的科研实力，成为疑难眼病诊疗中心，发挥上海爱尔的龙头带动作用，带动和支持周边和下级医院的进一步发展。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投资额为23,693.56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410
规划诊室数量（个）	50

规划病房数量（个）	68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新增）	97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新增）	3
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45.63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医院接诊容量，满足市场需求

上海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和经济中心，医疗服务水平位列前茅，医疗资源丰富，对长三角地区，乃至华东地区具有辐射能力。上海爱尔自设立以来，医疗服务能力、品牌形象与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就诊空间已接近饱和，医院空间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患者需求。未来随着上海爱尔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上海市及周边地区患者前来就医，现有医院场地将限制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本次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旨在解决上海爱尔门诊容量受限、手术间无法增加、住院处空间不足等问题，通过整体搬迁扩容、调整空间结构、优化就医流程等多种方法来提高接诊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上海爱尔营业面积，提升患者就医环境，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更好服务于上海市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眼科患者。

（2）提供精细化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空间巨大，眼科赛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近年来眼科疾病诊疗人次持续增加。而随着市场的扩大、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眼健康意识的增强，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满足治愈疾病、医疗安全等基础层次要求上升到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更高层次的需求，精细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后，除了增设和扩大相应门诊、手术室，升级医疗设备外，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国际诊疗中心和特需病房并完善科室一、二级诊疗科目设置，重视医疗辅助科室的建设并进一步加强对眼表、干眼、泪道等新兴学科的扶持，满足不同患者的诊疗需求。同时医院还将重新梳理整合多种服务功能，结合新医院场地特点对服务流程进行整体规划，优化服务质量，让就医更便捷。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加强疑难眼病会诊中心和临床科研及转化基地功能

作为医疗高地上海市的旗舰医院，上海爱尔承担了临床科研转化基地、疑难眼病中心等功能。近年来，上海爱尔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学科“含金量”，在优势学科白内障和屈光矫正基础上，打造“长宁区眼底名专科”；在青光眼、眼表眼整形和干眼治疗方面，医院集中优势资源向特色新兴学科进行倾斜；同时医院也借助集团学科资源，在遗传性眼病和疑难杂症眼病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和合作。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爱尔临床科研转化基地，疑难眼病中心的功能，本项目计划将上海爱尔建成区域性眼科中心。迁址扩建后，将通过专项学科建设、高端人才引进扩大行业影响力，成为集最高水平临床、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眼科医疗服务中心，为周边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带动区域眼科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

(4) 进一步发挥带动作用，提升爱尔眼科的长三角影响力

上海市是华东地区眼科医疗高地，不仅服务本市患者，而且辐射周边地区。本次迁址扩建将帮助上海爱尔在硬件、软件等方面跨上新的台阶，结合公司在上海地区“一城多院”的布局，带动周边医院形成合力，提升该地区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达到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地区的目标，更好的发挥区域带动作用，保障爱尔眼科在该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上海爱尔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上海爱尔成立于2005年，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获得了“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优势专科”的称号，被评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AAA级——能力评价五星标杆医院”、“上海市眼科临床医疗质量控制联盟会员单位”。同时，上海爱

尔响应国家扶贫战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参加了各类基层慈善义诊，眼病防治的科普宣传、防盲筛查等政府公益项目。疫情期间，上海爱尔积极参与抗疫，为上海防疫工作捐款捐物，同时征集护理骨干人员投入一线防疫，获得了“上海市医疗机构抗疫先进集体”称号，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进一步提升了爱尔眼科的市场口碑。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上海爱尔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眼健康行业发展。2019年7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制定了《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本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到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3,693.5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770.17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房屋租金	2,762.45	-
2	装修工程	10,000.00	8,970.17
3	设备投入	9,934.39	8,800.00
4	基本预备费	996.72	-
合计		23,693.56	17,770.17

注：上海爱尔少数股东宁波合众共赢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在爱尔眼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时，若本企业届时仍为上述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则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与爱尔眼科同比例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上述实施主体投入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系基于上海爱尔迁址扩建后较迁址扩建前新增收入利润进行。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9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95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爱尔，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场地。实施主体上海爱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上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71491178A
注册资本	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1-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86号9号楼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75% 宁波合众共赢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

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已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10104-04-05-632352），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尔眼科医院新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20-063）。

（六）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是西南区域重要的经济城市。近年来，随着贵州经济的迅速发展，当地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贵州眼科医疗市场潜在需求不断释放，爱尔眼科在贵阳的现有眼科医院布局及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升贵阳的眼科医疗水平、合理配置当地眼科诊疗服务资源、扩大爱尔眼科在贵州省的影响力，公司拟在贵阳观山湖区新建贵州爱尔。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建成后将与现有贵阳爱尔医院互相促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贵州地区整体眼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爱尔眼科在贵州及西南地区的影响力。贵州爱尔新建项目投资额为52,437.31万元，建设期为3年。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0
规划诊室数量（个）	55
规划病房数量（个）	78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	246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	92
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50.19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变新城区眼科医疗薄弱现状，扩大眼科服务覆盖面

贵阳是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城市之一，作为贵州省的省会，其医疗服务能够辐射全省。近年来贵阳观山湖区等新城区发展迅速，但目前新城区眼科医疗资源

相对匮乏，给当地居民带来了诸多不便。随着当地政府对新城区的不断开拓、居民的加速流入、人们对眼健康重视程度的上升，新城区当地群众亟需更加完善、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

公司目前在贵阳市设有贵阳爱尔，其地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属老城区，而本项目将在新城区观山湖区新建贵州爱尔。贵州爱尔的建设将与位于老城区的贵阳爱尔形成“一城多院”的格局，在改变新城区眼科医疗薄弱现状的同时，扩大爱尔眼科服务覆盖面，完善现有贵阳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格局，更好的服务当地眼病患者。

(2) 顺应眼科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抓住眼科市场良好机遇

近年来，贵州省老龄化进程加快，年龄性眼病患者增多，青少年屈光不正的发病率也因电脑的普及逐渐增高，贵州省眼科医疗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引导，人们的眼健康观念逐步增强，贵州省眼科市场的潜在需求正在逐步释放，眼科诊疗普及程度不断上升。以白内障为例，根据全国白内障手术信息报告系统统计结果，贵州省的2017年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同比增长为53.54%，增长速度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第二。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城市，代表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其眼科医疗服务能够辐射全省。贵州省迅速增长的眼科医疗需求为贵阳眼科医院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贵州爱尔新建完成后将成为贵州省级眼科中心，与现有贵阳爱尔医院在人才、资源、设备上共享，发挥连锁优势和规模效应，新老医院携手共进、相互助力，共同进一步挖掘贵州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提升爱尔眼科服务的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满足当地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3) 建立贵州省眼科医疗服务高地，提升当地眼科医疗水平

爱尔眼科通过吸纳国际先进的医疗管理模式和经验，并结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国情，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在省区形成“横向成片、纵向成网”的布局，并在省区内以省会城市医院作为省中心医院及省疑难杂症会诊中心，从而为下级医院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将按照省级眼科中心和眼科疑难杂症会诊中心的定位新建贵州爱尔，集临床、教学、科研功能于一体，为当地居民提供高质量、多层次的、个性化的

服务。同时新医院将协同周边医院向全省辐射，下级医院的疑难患者可以得到集团专家会诊或向上级医院转诊，从而实现区域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和患者就诊的便利化，有效促进公司在当地眼科医疗服务网络的完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符合爱尔眼科整体战略规划。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爱尔品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贵州爱尔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贵州爱尔新建完成后，现有贵阳爱尔将从人才和市场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贵州爱尔在建成初期搭建专业的人员团队，充分利用爱尔眼科在当地的品牌优势快速争取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9年7月，贵州省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了《贵州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对社会办医涉及的多个审批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压减，指出要通过优化市场准入条件、简化审批工作流程、加强部门衔接配合等方式，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积极性；2019年1月，贵州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贵州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在国家要求38%标准的基础上力争下降到33%以下，初中生近视率在国家要求60%标准的基础上力争下降到5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在国家要求70%标准的基础上力争下降到65%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2,437.3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4,571.7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购置费	10,728.76	10,728.76
2	建安工程	23,154.50	20,000.00
3	装修工程	8,609.38	8,000.00
4	设备投入	7,129.97	5,842.95
5	基本预备费	1,944.69	-
6	开办费	870.00	-
合计		52,437.31	44,571.71

注：贵州爱尔少数股东龚力力、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在爱尔眼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时，若本人/本企业届时仍为上述实施主体少数股东，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与爱尔眼科同

比例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上述实施主体投入资金。”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1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贵州爱尔，贵州爱尔新建项目拟使用其参与招拍挂土地作为项目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州爱尔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取得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1]-地064号），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土地出让款平均分为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土地款应于2021年6月7日前支付，第二期土地款应于2022年5月7日前支付，相关土地在支付首期土地款后2个月内即完成交地和开工，并在支付全部土地款后31日内可申请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州爱尔已按照合同支付首期土地款，已完成交地，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正常开工建设。后续贵州爱尔将按照合同约定，在支付第二期土地费用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登记，预计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项目实施主体贵州爱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贵州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EAHQ8R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20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2层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健康产业、医疗项目、医院投资（不含投资理财、投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85% 龚力力持有10% 湖南共济同舟医疗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已取得了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0115-70-03-401961），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52011500000056）。

（七）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南宁爱尔诊疗总量和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发展医院业务、提高诊疗水平、满足患者高端眼科诊疗服务需求，把南宁爱尔打造为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突出、领先的眼科医院，公司拟对南宁爱尔进行迁址扩建。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的接诊容量、扩大市场覆盖面，从而有效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发挥南宁爱尔对省内其他医院的引领作用，并承担科研、教学的功能，成为爱尔眼科在广西的科研、培训基地。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投资额15,160.09万元，建设期为9个月。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建设具体地点	广西省南宁市朝阳路 63 号朝阳大厦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744
规划诊室数量（个）	42
规划病房数量（个）	59
人员配备——医疗人员（新增）	44
人员配备——其他人员（新增）	25
设计接诊量（万人次/年）	38.33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当地眼科医疗市场增长需求

广西省眼科诊疗普及程度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以白内障为例，根据全国白内障手术信息报告系统统计结果，2017年年底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为2,205人，其中广西省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为1,065人，

低于国家平均水平。随着当地政府的正确引导，眼健康知识将逐步得到普及，人们眼健康观念逐步增强，当地手术增长较快，2017年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同比增长为28.84%。此外，由于电子产品的普及，近视低龄化、高发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近视相关的眼科医疗服务也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2018年广西省报送白内障手术数量的医院排名中，南宁爱尔在省内排名第一，是省内领先的眼科医院。本项目的扩建，将进一步增强区域内眼科诊疗服务能力，有效满足当地持续增长的眼科诊疗需求。

（2）提高医院接诊量和高端服务能力，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医疗服务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层次也越来越多样化，大量基本需求将逐步升级为中高端需求，不再仅仅关注疾病的治愈，而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综合因素日益重视，对医院提供多层次个性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南宁爱尔现有的诊疗面积制约了业务的增长和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高。本次迁址扩建项目将通过提升医院面积、整体规划就医空间、升级先进医疗设备，扩大南宁爱尔的服务容量，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为患者提供多元化选择空间，满足不同患者的多层次诊疗需求。

（3）建设龙头医院，推动当地眼科医疗技术发展

本项目旨在将南宁爱尔建设成为省级眼科中心和疑难眼病会诊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承担科研和教学的功能，成为爱尔眼科在广西省的临床、教学、科研基地，并对公司在“分级连锁”模式下的省内其他医院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地区眼科医疗技术的发展。

项目完成后，南宁爱尔将发挥省内龙头医院优势，带动省内爱尔眼科医院发展，形成资源共享、高效分工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南宁爱尔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南宁爱尔系三级眼科专科医院，成立于2011年，已在当地经营多年，其白内障、ICL等手术量均位列广西省前列。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南宁爱尔已在当地形成了突出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南宁爱尔积极开展眼病公益救助项目、眼病义诊、眼健康知识宣教等公益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口碑。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南宁爱尔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7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

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指出要在统筹规划设置、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投资、鼓励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市场开放，在眼科、骨科、口腔科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在完成国家目标（38%）的基础上力争再下降2—3个百分点，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5,160.0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160.09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房屋租金	928.31	928.31
2	装修工程	6,460.00	6,460.00
3	设备投入	6,677.45	6,677.45
4	基本预备费	656.87	656.87
5	铺底流动资金	437.46	437.46
合计		15,160.09	15,160.09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系基于南宁爱尔迁址扩建后较迁址扩建前新增收入利润进行。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76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与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宁爱尔，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拟使用其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作为场地。实施主体南宁爱尔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南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18074659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25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12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

7、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已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3-450102-04-01-394714），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环建兴[2021]10号）。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89,10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作为全国性连锁医疗机构，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业务和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未来的医疗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和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的过程中仍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

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公司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及其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高度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环境，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医疗水平，不断拓展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保持长期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一方面通过对该等医院硬件设施、医疗设备、科研设备、人员配置的进一步升级，有效解决了接诊容量饱和的现状，提高了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同时稳步提升该等医院的学术科研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及迁址扩建区域重点医院，有助于发挥该等医院在科研、培训、临床等各方面的区域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周边及下级医院提供支持，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周边及下级医院辐射的连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区域横向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提高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公司区域影响力，从而促进爱尔眼科品牌力持续提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接诊能力及消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公司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或迁址扩建。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相关医院建筑面积、设备及人员配备均将增加，建成后该等医院合计将达到每年 359.54 万人次的设计最大接诊能力，较迁址扩建项目原医院或新建项目当地现有医院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相比增幅为 280%。本次新建/迁址扩建医院建成后的接诊能力系以规划的诊室数量为基础，按照所有诊室每年 365 天全部开放，每个诊室每天接待 25 人次计算，系理论最大值。各医院设计最大接诊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诊室数量	设计最大接诊量（万人次/年）	2020 年实际接诊量（万人次/年）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78	71.18	20.77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56	51.10	23.19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48	43.80	8.32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65	59.31	13.57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50	45.63	9.54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5	50.19	8.84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	38.33	10.42
合计		394	359.54	94.65

注：迁址扩建项目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系迁址扩建前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新建医院由于无前身作为参考，因此以目前上市公司在当地主要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作为基数进行示意性计算。其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参考武汉爱尔，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参考合肥爱尔，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参考贵阳爱尔。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新增接诊能力能够得到充分消化，具体原因如下：

1、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高增速能够覆盖接诊容量的增长

在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由 507.1 亿元增长至 1,037.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9.6%。预计 2025 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521.5 亿元，较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5%。

假设未来行业保持 16% 的增速，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接诊量保持行业同等增速，则各项目设计接诊容量预计得到充分利用的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成投入使用时间	募投项目设计最大接诊量	预计达到设计接诊量时间	达到当年预计接诊量	达到当年设计接诊容量利用率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022	71.18	2028	68.09	95.66%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2022	51.10	2025	48.71	95.32%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2023	43.80	2031	42.58	97.20%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2026	59.31	2030	59.86	100.93%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022	45.63	2030	42.09	92.23%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2024	50.19	2032	52.47	104.55%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021	38.33	2029	39.63	103.38%
合计		-	359.53	-	353.42	98.30%

注：测算未来预计接诊量时，迁址扩建项目以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为基数，而新建医院由于无前身作为参考，因此以目前当地主要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作为基数进行示意性计算，其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安徽爱尔新建项目、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对标的当地现有医院分别为武汉爱尔、合肥爱尔、贵阳爱尔

综上所述，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增长能够支撑和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的逐步消化，各个募投项目设计接诊容量预计将在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的 3-8 年内分别得到充分利用。设计接诊容量的增加与行业整体增长具有匹配性。

2、新增接诊能力需要应对业务容量的持续增长，适应医院中长期发展

眼科医院业务需要具备长期经营理念。以上市公司为例，长沙爱尔、上海爱尔、沈阳爱尔眼视光等多家医院均已在现经营场地经营超过 15 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亦具备长期经营计划，其中，长沙爱尔、沈阳爱尔眼视光、贵州爱尔、安徽爱尔的经营场地均以自有房屋、购置房屋或购置土地自建的形式解决；上海爱尔、湖北爱尔、南宁爱尔虽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但均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其中，南宁爱尔租赁期为 15 年零 6 个月并享有优先续租权，上海爱尔、湖北爱尔租赁期均不低于 8 年并享有优先续租权。

由于眼科医院经营周期较长，一次性投入较大，因此，发行人在规划新建/迁址扩建医院时，需要确保形成的新增接诊容量在医院建成后超过 15 年的长期经营中，能够应对业务容量的持续增长，能够适应医院中长期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规划的新增设计接诊容量预计不会立即得到全面利用，接诊容量利用率将随着医院门诊量、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逐步提升。

在 2020 年实际接诊量基础上，假设各募投项目医院未来接诊量与行业整体增速一致，即保持 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则各个募投项目设计接诊容量预计将在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的 3-8 年内分别得到充分利用。考虑到医院经营的长期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接诊容量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3、眼科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发行人眼科医院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接诊量在一年内并非平均分布，例如屈光手术和视光服务项目的旺季主要集中在寒暑假，此外，选择周末就诊的人数也多于工作日。因此就诊量在旺季和周末的集中度显著地高于平日，导致在这些时期医院实际接诊量高于年平均接诊量。

最大接诊容量的扩大保障了上述医院在未来多年的发展中具备充分的接诊容量满足日益增长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同时，理论最大接诊量的扩大虽然不代表全年时时刻刻得到最大化利用，但直接提升了医院在旺季就诊高峰时期的容纳能力，进而提升了医院的实际接诊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所在区域人口基数大，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均位于直辖市或重点省会城市，全部属于人口净流入城市，所在省市人口基数庞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项目	所在城市	常住人口（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较 2019 年增减情况	所在省份人口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长沙	1,004.79	增加 165 万	6,644.49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武汉	1,232.65	增加 111 万	5,775.26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合肥	936.99	增加 118 万	6,102.72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沈阳	907.01	增加 75 万	4,259.14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上海	2,487.09	增加 6 万	-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贵州	598.7	增加 102 万	3,856.21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南宁	874.16	增加 140 万	5,012.68

在发行人分级连锁的模式下，新建/迁址扩建医院作为区域性眼科中心，代表着发行人在该区域眼科医疗服务的旗舰水平，在立足所在省会城市的基础上，

还将向本省及周边区域辐射。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分别位于湖南长沙、湖北武汉、安徽合肥、辽宁沈阳、上海、贵州贵阳和广西南宁，均属于直辖市或重点省会城市，所在省市人口基数庞大，并且所在城市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均属于人口净流入城市。在我国人口老龄化、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年龄相关的眼病和青少年近视眼的发病率预计还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本次新建/迁址扩建医院所在区域庞大的人口基础将转化为更多现实的有效需求，为未来接诊能力的消化提供保障。

5、发行人在当地具备良好品牌口碑和市场基础，有助于接诊容量的消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均为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前，公司已在上述地区扎根多年，在长期运营的过程中通过大量的诊疗手术、优质的患者服务、持续的公益活动，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对市场建立了深入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当地主要眼科医疗机构包括眼科专科医院以及综合医院的眼科科室，以三级医院为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新建/迁址扩建的医院相对于当地其他主要眼科医院，在医师人数和床位数方面大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凭借爱尔眼科整体过硬的诊疗水平、优质的患者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地位。在部分地区，新建/迁址扩建医院在医师人数或床位数上落后于个别在当地成立较早运营时间较长的公立医院，但爱尔眼科凭借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医疗经验、差异化和多样化的供给能力、优质的客户服务，具有特色优势。

本次医院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在上述地区建立的良好品牌口碑，和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稳步推进上述医院的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当地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接诊能力。

未来，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在当地的接诊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有效解决现有医院接诊容量饱和的问题，并以本次新建及迁址扩建医院做为区域性眼科中心，向全省及周边区域辐射，完善区域横向分级诊疗体系。此外，公司还将紧紧抓住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的行业趋势，深度挖掘该等医院所在区域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广阔的需求空间，充分发挥公司在该等地区

已建立起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使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接诊能力得到充分消化。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储备了充足的人才。一方面，公司拥有全国人数最多的眼科医师团队，并合作成立了眼科学院和眼视光学院，搭建了医疗教学科研平台，解决高层次专家的引进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问题；建立学习型组织，成立集团科教中心，通过持续开展各类培训，加强医疗及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多元化拓展招聘渠道，持续引进公司所需的中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不断完善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二）技术储备

公司跟踪和引进国际最新的眼科诊疗技术和先进设备，利用远程会诊、分级转诊、专家带教、多中心研究等多种手段，提高技术资源共享程度，不断提高临床、科研技术能力。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实施，科技创新全球化布局的推进，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显著。

（三）市场储备

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主要由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提供。2019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眼科门急诊人次达12,790.24万人次，眼科专科医院门急诊人次达3,351.09万人次，眼科专科医院门急诊总量占当年全国眼科门急诊总量的26.2%，与2014年的19.4%相比略有提升。

2014-2019年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由403家增加至945家，医院收入由111.78亿元增加至324.7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23.8%，高于同期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近年来保持高增速，渗透率仍存在较大的

提升空间，市场潜力巨大，市场储备充足。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62,328,66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12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720,271,0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873.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736,225.15元。

截至2017年12月19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72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02号文《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6,777,69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710,199,998.6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959,998.67元。

截至2020年6月23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2174810555	29,595,287.76	活期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91124108	42,515,798.3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1899991010004012129	34,600,360.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700000111	130,912,159.6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87066779	30,031,579.31	活期
招商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232981383510001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哈尔滨永泰支行	231000621018150190138	0.00	已注销
合计		267,655,185.1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2174810811	0.00	已注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800000187356000006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27.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43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431.17
				其中：2021 年		24,6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6,880.97
				2019 年		15,502.96
				2018 年		81,425.3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爱尔总部大厦建设项目	爱尔总部大厦建设项目	84,628.37	84,628.37	69,789.72	82.47%
2	哈尔滨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哈尔滨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749.98	4,749.98	3,998.16	84.17%
3	重庆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重庆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6,668.98	6,668.98	5,930.34	88.92%
4	收购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收购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20,884.50	20,884.50	20,884.50	100.00%
5	收购朝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项目	收购朝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项目	3,724.60	3,724.60	3,724.60	100.00%
6	收购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收购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9,847.50	9,847.50	9,847.50	100.00%

7	收购泰安爱尔光明医院有限公司 58.7% 股权项目	收购泰安爱尔光明医院有限公司 58.7% 股权项目	3,013.66	3,013.66	3,013.66	100.00%
8	收购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	收购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	5,830.20	5,830.20	5,830.20	100.00%
9	收购佛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收购佛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3,535.80	3,535.80	3,535.80	100.00%
10	收购九江爱尔中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8% 股权项目	收购九江爱尔中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8% 股权项目	3,106.24	3,106.24	3,106.24	100.00%
11	收购清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收购清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2,644.80	2,644.80	2,644.80	100.00%
12	收购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收购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5,425.50	5,425.50	5,425.50	100.00%
13	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	17,966.98	17,966.98	700.15	3.9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03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03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0 年		71,035.8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对价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100.00%

2	发行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620.00	2,620.00	2,624.00	100.15%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6,700.00	46,700.00	46,711.82	100.03%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爱尔总部大厦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2	哈尔滨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473.07	2,641.07	1,324.18	7,876.96	是
3	重庆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947.63	5,039.14	5,755.86	21,025.16	是
4	收购滨州沪滨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123.57	3,589.65	2,852.88	13,158.01	是
5	收购朝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451.41	1,328.54	1,059.90	4,946.84	是
6	收购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384.24	5,809.29	4,683.59	20,245.29	是
7	收购泰安爱尔光明医院有限公司 58.7%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22.21	456.68	105.07	1,807.18	是
8	收购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69.52	123.11	-104.88	829.46	否
9	收购佛山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099.07	2,254.78	1,502.23	7,528.19	是
10	收购九江爱尔中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8%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97.19	1,228.88	908.69	3,994.60	是
11	收购清远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98.75	252.51	-122.35	720.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	收购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772.97	724.97	707.13	2,526.19	否
13	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与 IT 云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收购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收购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未达成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1) 收购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

太原市爱尔康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山西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搬迁新址，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38%，远超目标收入，但由于新医院营业面积增加五倍，医疗设备和医院装修投入较大，同时，为完善学科建设，2021 年新增麻醉科、放射科、眼鼻专科及重症监护室，并引进了一批高端医疗人才，导致 2021 年收益略低于预期目标。搬迁后的新医院场地空间充足、就医环境优良、诊疗设备先进、专家阵容强大、品牌日益扩大，2021 年 11 月被确定为“太原市眼科重点专科”，具备良好的成长性，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2) 收购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5% 股权项目

在疫情的背景下，湖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仍保持了较快增长，2021 年度收入大幅超过预期目标，因报告期内引进一批国际先进设备并增加多名医护人员，对当期利润率有所影响。作为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教学医院，湖州爱尔在专家、设备、服务、规模方面在当地位居领先水平，积累了良好口碑，为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股份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之间的差异系银行利息导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444,094,582.2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7,160,000.00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133 号专项报告鉴证。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爱尔眼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市后生效。201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爱尔眼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爱尔眼科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爱尔眼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爱尔眼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起12个月。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日起12个月。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起12个月。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哈尔滨爱尔迁址扩建项目”、“重庆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487.76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银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19-4-24	2020-4-24	4.00%	400.0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灵活定价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	募集资金	2019-8-22	2020-2-19	3.82%-4.07%	403.65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灵活定价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0-2-24	2020-5-26	1.59%-3.81%	96.03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0-4-27	2020-7-28	1.59%-4.19%	40.08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0-5-29	2020-8-28	1.59%-4.06%	39.64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0-9-14	2020-12-15	1.54%-3.30%	83.18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	募集资金	2020-9-21	2020-10-21	1.49%-3.01%	4.95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8,000	募集资金	2020-9-21	2020-12-22	1.54%-3.30%	66.54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0-12-21	2021-6-22	1.82%-4.20%	91.25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1-1-25	2021-7-27	1.82%-4.24%	91.25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1-6-28	2021-12-28	1.82%-4.69%	91.25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1-8-2	2021-11-2	1.54%-4.79%	120.73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	2021-11-15	2022-5-16	1.82%-4.52%	未到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前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0]1002 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众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 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 70% 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合计持有的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与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天津中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万州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开州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是否完成盈利预测	备注
	预测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	13,058.89	13,625.45	是	-

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是否完成盈利预测	备注
	预测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	17,843.23	17,756.19	否	1、受疫情影响，各项市场工作限制或者停滞，影响预期效益的达成；2、并购后，为了更好地满足患者的眼科需求，对医疗设备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升级，造成当期成本支出的上升；3、并购后，按照爱尔眼科集团的经营管理要求，对医疗质量，患者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入了更多的成本支出；4、围绕医院品牌实力的提升，医院开始完善市场团队，加大市场投入；5、医院市场活动转变以患者宣教和科普为主导，对医院短期的效益影响不显著，但有利于医院长期的口碑积累，品牌影响；6、部分医院进行重新装修及扩大经营面积增加了前期投入。
2021年	21,480.66	18,757.27	否	1、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市场工作受到限制或者停滞，影响预期效益的达成；2、为保障医院长远发展，部分医院引进相关医疗人才，配置了新医疗设备，导致成本费用增加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五、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022号）和《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487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尔眼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风险因素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由于自身特点，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项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出台，政策方向有利于医疗服务和社会办医的发展，但存在慢于预期的可能，有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同时面临来自公立医疗的竞争和来自社会办医的竞争。一方面部分公立医院在长期发展中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人才优势，一直以来处于行业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社会办医数量大幅增加，资本涌入，推动了社会办医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品牌口碑、人才团队、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在未来竞争中损失市场份额。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并且眼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水平差异、患者个体的身体和心理差异、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眼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2、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针对相应处罚情况执行了严格的整改措施，包括制定针对性的规范管理制度、

检查规范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通报、要求相关员工反思检讨以及将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与其 CEO 的绩效考核挂钩等。上述措施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整改成果。但若整改措施在发行人及下属机构日常经营管理中执行不到位，或是相关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没有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则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未来仍可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的声誉和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放大公司投资能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品牌在各地的辐射力，加快网点布局，更好地满足各地眼科患者的需求，同时为公司储备更多优质的产业并购标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与 11 家并购基金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 319 家。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从事眼科卫生医疗业务，并与该等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上市公司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通过对其提出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检查监督等方式促使其提升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获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亦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作为独立的主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在上述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背景下，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

（1）品牌风险

若公司对授权医院的咨询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被授权医院未能按照公司提出的标准进行运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医疗事故等风险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对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运营标准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但医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仍然可能因操作失误、理解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达到公司提出的运营标准，严重时可能导致品牌授权医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

等风险事件。虽然该等医院为独立法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不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管理，应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同时公司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亦明确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但在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该等医院发生纠纷时，存在对方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4、租赁物业风险

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租赁物业的经营方式可使公司减少资本性支出，将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眼科医疗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力。目前，发行人下属各医疗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多数约定了较长的承租期限，部分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条款。但是，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终止、中止或产生纠纷，可能会对相关医院的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公共关系危机风险

公共关系危机是指危及企业形象的突发性、灾难性事故或事件，具有意外性、聚焦性、破坏性、紧迫性等特点。公共关系危机可能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严重破坏企业形象，甚至使企业陷入困境。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新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某些个体事件可能会被迅速放大或演化为行业性事件，公司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及或影响。

6、技术及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伴随着公司医疗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趋于复杂化，对公司诊疗水平、管控能力、服务质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且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时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根据测算，本次各个医院新建/迁址扩建项目建成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都将持续上升，各项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入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期最后一年净利润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776.57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14,079.61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13,142.06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17,425.37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8,548.15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18,513.06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6,530.27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医疗政策、市场环境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2、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公司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或迁址扩建。新建/迁址扩建完成后，相关医院建筑面积、设备及人员配备均将增加，建成后该等医院合计将达到每年 360 万人次的设计最大接诊能力，较迁址扩建项目原医院或新建项目当地现有医院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相比增幅为 280%。

接诊能力提高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最大接诊量 (万人次/年)	2020 年实际接诊 量 (万人次/年)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71.18	20.77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51.10	23.19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43.80	8.32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59.31	13.57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最大接诊量 (万人次/年)	2020年实际接诊量 (万人次/年)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5.63	9.54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0.19	8.84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38.33	10.42
合计		359.54	94.65

注：迁址扩建项目 2020 年实际接诊量系迁址扩建前原医院 2020 年接诊量；新建医院由于无前身作为参考，因此以目前上市公司在当地主要医院 2020 年接诊量作为基数进行示意性计算。其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参考武汉爱尔，安徽爱尔新建项目参考合肥爱尔，贵州爱尔新建项目参考贵阳爱尔。

如果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医院所在地区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医院的业务经营、行政管理、市场营销不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带来的新增接诊能力不能得到充分消化，造成场地、设备、人员闲置，对相应医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通过租赁房屋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和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拟通过租赁房屋实施。上述项目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合同到期时间	项目规划使用时间（预测期末）	投资回收期	续租条款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8 年零 11 个月	2030-02-28	2029-12-31	6.59 年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8 年整	2029-07-31	2029-12-31	6.95 年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 年零 6 个月	2036-04-30	2028-12-31	5.76 年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上述项目中，湖北爱尔新建项目和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的租赁合同期限均已覆盖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投资回收期及规划使用时间；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租赁合同期限覆盖了项目投资回收期，但早于项目规划使用时间到期，租赁合同到期时间与项目规划使用时间相差 5 个月。

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并且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出租方上海亮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爱尔眼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已出具《关于切实履行上海爱尔优先承租权的承诺函》，但若上述房屋租赁到期后未能成功续租，导致发行人需要对相关医院进行搬迁，或后续租金大

幅上涨，导致相关成本费用上升，都将对医院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作为全球性眼科医疗机构，经营业绩在疫情爆发之初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尽管后续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眼科医疗服务需求迅速恢复，但目前海外疫情仍在反复，同时新冠疫苗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范围接种尚需较长时间，若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出现大规模反弹或发生其他不可预期的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生波动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463,427.7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全球网络布局，近年来先后收购多家境内外眼科医院所形成。如果未来被并购医院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产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若不能很快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五）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连锁经营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但随着连锁医疗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扩张速度与管理体系无法形成良好匹配，则公司旗下各医院恐难以实现协同快速发展，公司业绩增长可能受到影响。

2、内控制度执行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有一套完整的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的执行。但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没有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的跟踪完善，相关工作人员在具体业务处理过程中没有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要求，或者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机构在监管过程中没有及时发现内控设计或执行缺陷，则发行人仍可能产生因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不合理、执行不力或监督缺失导致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和迁址扩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406,107,855 股，爱尔投资直接持有 1,896,021,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邦先生直接持有 854,835,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1%，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0.88%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即 270,305,39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555.37 万元。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 270,305,392 股，则发行完成后，爱尔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40% 股权，陈邦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06% 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

上市公司合计 **48.46%**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爱尔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邦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除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租赁房屋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出现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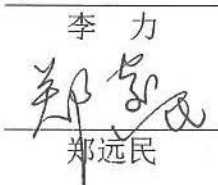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 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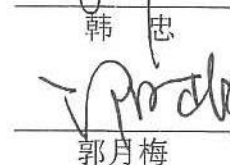

吴士君


陈 收


李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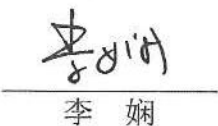

郑远民


韩 忠


郭月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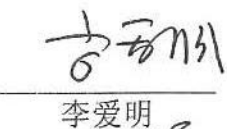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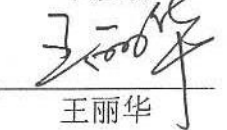

宁俊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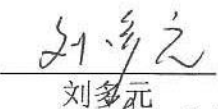

李 娴


曹琴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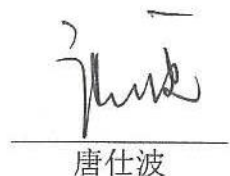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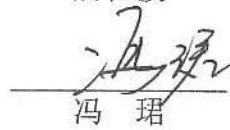

李爱明


王丽华


刘多元


杨智宽


唐仕波


冯 珺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
表人、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陈 邦

2022年5月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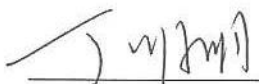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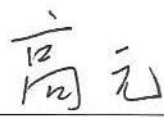


肖家嵩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高元

总经理：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荣


彭 梨


徐 辉

单位负责人：
丁少波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461 号、众环审字（2021）0101318 号及众环审字（2022）0111446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钧



罗明国



余宝玉



喻友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5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服务提供能力、扩大覆盖范围，进而扩大市场份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2、加快市场拓展力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医疗服务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营销精准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加强重点城市的同时下沉基层，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渠道，精准把握市场走势，在守好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市场，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

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